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25年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數字經濟)(第一期)(續發行)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鄭歡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面值总额	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 4 月 1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合并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交割。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直接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直接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国泰海通证券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2024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生效实施。2025 年 3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有关要求，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并结合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通过如下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撤销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5.67 亿元、79.57 亿元、129.86 亿元和 24.84 亿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前期业务投放的租金逐步收回，收回的租金大于业务投放的现金流出。

（四）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0.56 亿元、21.52 亿元、19.61 亿元和 15.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3 亿元、16.07 亿元、15.13 亿元和 11.96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

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五）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银团借款、双边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与债务融资工具，致使融资租赁业务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8%、83.59%、82.05% 和 81.60%。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六）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为发行人主要的资金来源。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575.61 亿元、538.65 亿元、531.33 亿元和 489.27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481.26 亿元、492.41 亿元、381.80 亿元和 410.81 亿元。发行人负债规模相对较大，可能引发一定偿债压力。

（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规模较大，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549.50 亿元、518.41 亿元、468.02 亿元和 472.6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490.58 亿元、475.68 亿元、438.91 亿元和 433.88 亿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3.53%、80.59%、81.49% 和 82.19%。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八）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72.22 亿元，主要为用于应付票据保证金及飞机维修基金的货币资金、用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向金融机构借款质押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以及用于飞机抵押融资的固定资产。作为融资租赁企业，上述融资行为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15.47%。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发行人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生息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4.71 亿元，生息不良资产的拨备覆盖率 316.17%，拨备水平较为充足。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的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个别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出现承租人无力偿付全部或部分应收款，或承租人还款意愿出现明显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多数关注类资产和不良资产虽已取得租赁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已完成财产保全工作，但若资产处置不及预期或债权追偿受阻等，可能产生发行人减值损失计提不足的风险，并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波动。

（十一）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下一期融资租赁利率相应上升，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也上升，相反则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将相应减少。

（十二）公司获取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资本市场融资工具，若同期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公司的外部融资成本相应上升。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提升融资利率管理水平，并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公司践行“一大一小”业务发展战略，融资租赁业务分布于先进制造、工程建设、能源环保、城市公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和医疗健康等行业，业务布局较为均衡，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前五大板块的生息资产余额占生息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4.17%、83.03%、84.02%和 85.82%。但是，随着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分布集中度或可能出现增高的情形，或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

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波动，从而增加发行人在处置设备时未能收回本金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若发生某些突发事件导致需要通过抵质押品的行权来保证资金安全时，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处置，存在一定的处置难度，抵押品行权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十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103.05 亿元，净资产为 202.96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60%。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52.65 亿元，净利润为 11.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3 亿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续发行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续发行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续发行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少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其余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认定了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免除，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四）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续发行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条件，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

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续发行债券无评级，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

（十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十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二、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存量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基本条款	31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合并上市流通安排	32
五、认购人承诺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1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4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3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8
一、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5
第八节 税项	166
一、增值税	166
二、所得税	166
三、印花税	166
四、税项抵消	16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8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3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3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3
五、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1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5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6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9
三、争议解决方式	180
四、争议解决方式存在冲突时的解决方法	180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99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1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6
发行人声明	227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承销商声明	248
主承销商声明	25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5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57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	25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通恒信（天津）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运（上海）	指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泛圆	指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	指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小微	指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包含已发行的存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及本期续发行债券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续发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公开发行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而制作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

		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信评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161】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的过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公司债的主承销商按照《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股东会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相关词语释义：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
售后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指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新规定会部分影响发行人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的售后回租交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部分售后回租交易业务，发行人将转让所得款项列示为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租赁业务收入	指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利息收入
生息资产	指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及其他。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包

	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银团借款、双边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与债务融资工具，致使融资租赁业务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8%、83.59%、82.05%和 81.60%。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债务规模相对较大的风险

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为发行人主要的资金来源。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575.61 亿元、538.65 亿元、531.33 亿元和 489.27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481.26 亿元、492.41 亿元、381.80 亿元和 410.81 亿元。发行人负债规模相对较大，可能引发一定偿债压力。

3、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¹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规模较大，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549.50 亿元、518.41 亿元、468.02 亿元和 472.6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490.58 亿元、475.68 亿元、438.91 亿元和 433.88 亿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3.53%、80.59%、81.49%和 82.19%。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¹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新规定会部分影响发行人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的售后回租交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部分售后回租交易业务，发行人将转让所得款项列示为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67 亿元、79.57 亿元、129.86 亿元和 24.84 亿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前期业务投放的租金逐步收回，收回的租金大于业务投放的现金流出。

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0.56 亿元、21.52 亿元、19.61 亿元和 15.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3 亿元、16.07 亿元、15.13 亿元和 11.96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6、流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融资租赁业务对于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要求越来越高。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但仍有可能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772.68 亿元、567.53 亿元、484.28 亿元和 429.75 亿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67 亿元、79.57 亿元、129.86 亿元和 24.84 亿元，最近三年内呈现由负转正。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可能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的风险。

7、期限错配风险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76.25 亿元、596.94 亿元、531.87 亿元和 519.78 亿元，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575.61 亿元、538.65 亿元、531.33 亿元和 489.27 亿元。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8.89 亿元、636.57 亿元、581.10 亿元和 583.27 亿元，同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81.26 亿元、492.41 亿元、381.80 亿元和 410.81 亿元。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等募集资金来运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融资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一般为 1-5 年，发行人的融

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2-5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9、减值损失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生息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4.71 亿元，生息不良资产的拨备覆盖率 316.17%，拨备水平较为充足。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的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个别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出现承租人无力偿付全部或部分应收款，或承租人还款意愿出现明显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多数关注类资产和不良资产虽已取得租赁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已完成财产保全工作，但若资产处置不及预期或债权追偿受阻等，可能产生发行人减值损失计提不足的风险，并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波动。

10、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72.22 亿元，主要为用于应付票据保证金及飞机维修基金的货币资金、用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向金融机构借款质押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以及用于飞机抵押融资的固定资产。作为融资租赁企业，上述融资行为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15.47%。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11、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6.23 亿元、51.05 亿元、57.10 亿元和 61.64 亿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4.56%、25.22%、28.58%和 30.37%。发行人自 2019 年上市以来，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保持较为稳定的分红比例。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有所提高，若实施大比例分红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2、衍生品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0.76 亿元、0.06 亿元、0.23 亿元和 0.01 亿元。发行人为降低汇率和利率风险，采用

了人民币兑美元远期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以及交叉货币互换合约等套期保值工具。衍生金融负债的波动源自于套期保值工具中衍生品价值的变动，该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并无重大影响。

13、生息资产不良率可能升高的风险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生息资产不良率为 1.09%、1.12%、1.17%和 1.16%。在防范客户的信用风险方面，发行人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贯穿于租前、租中、租后涉及整个业务流程的风控防范、监控、应对的一整套机制。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承租人无法回款的风险增加。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下一期融资租赁利率相应上升，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也上升，相反则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将相应减少。

2、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获取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资本市场融资工具，若同期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公司的外部融资成本相应上升。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提升融资利率管理水平，并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若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4、新业务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咨询服务。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与原有业务有一定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

5、租赁行业风险

租赁行业风险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租赁项目所在的行业景气或不景气的波动风险。部分承租人所在行业容易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租赁偿还能力，导致某一行业总体违约率升高，使得租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

6、业务板块集中度的风险

公司践行“一大一小”业务发展战略，融资租赁业务分布于先进制造、工程建设、能源环保、城市公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和医疗健康等行业，业务布局较为均衡，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前五大板块的生息资产余额占生息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4.17%、83.03%、84.02%和 85.82%。但随着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分布集中度或可能出现增高的情形，或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8、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波动，从而增加发行人在处置设备时未能收回本金的风险。

9、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标的资产灭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承租人擅自拆装转移设备等。发行人通过在设备上贴上公司铭牌、安装 GPS 与设备手环并通过物联网技术进行远程监控、定期安排人员上门巡视回访等多种方式达到资产监

控目的。未来若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发行人租赁设备重大损失，可能增加发行人经济损失的风险。

10、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对租赁公司的物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11、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布于先进制造、工程建设、能源环保、城市公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和医疗健康等行业，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存在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等情况，下游行业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因较大突发事件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但未来发行人如遇公共事件等突发事件，发行人日常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13、抵押品行权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若发生某些突发事件导致需要通过抵质押品的行权来保证资金安全时，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处置，存在一定的处置难度，抵押品行权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14、业务转型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响应国家号召，围绕金融五大篇文章、新质生产力等国家鼓励发展方向，持续优化资产配置，运用综合金融服务手段，打造产融结合特色，主动促进业务产业化转型，业务重心由前期的城市公用、交通物流等向先进制造、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方向转型，构建产业生态圈。产业化转型对发行人的产业经验、构建产业圈运行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人员梯队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因而有可能发生业务转型风险。

15、逾期率可能上升的风险

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承租人经营情况下滑，出现资金紧张情况，从而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租赁资产发生逾期的可能性增加。发行人不断完善租前、

租中、租后的全流程管理，通过物联网等金融科技手段持续提升租赁资产的管理能力，同时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五级分类标准，以应对逾期率可能上升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租赁客户提供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租赁客户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租赁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租赁客户数量也将大幅上升，租赁客户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租赁客户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

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未来随着货币政策变动，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金融监管力度的加强，融资租赁行业逐步纳入金融监管范围，监管要求更加严格。2020年6月9日，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租货物要求、内部管理要求、监管指标以及监督管理等。2023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提升直租比例、规范设备适租范围等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符合监管要求，但若后续相关部门推出关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流通。由于具体合并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合并上市流通，且具体合并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交易所合并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合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续发行债券，或者由于债券合并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进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续发行债券投资者面临公司的资信风险。**

（五）评级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

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本期续发行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则可能影响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债券简称：25 恒信 K1。

（五）债券代码：243122.SH。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存量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2.09%。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存量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债券面值：面值为 100 元/张。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基本发行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存量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

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特殊发行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

（二）存量债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利率 2.09%，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债券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债券期限：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本金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19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与存量债券一致。

（五）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09%，和存量债券一致。本期续发行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六）网下询价日期及申购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网下询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投资者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

（七）缴款日期及缴款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缴款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投资者缴款金额为获配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少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其余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九）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无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合并上市流通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2、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16 日。

3、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续发行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合并托管。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续发行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交所合并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对资金管理授权事项，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0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少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包括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向数字经济科技创新领域投放的融资租赁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续发规模可能存在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情形，续发所得超额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向数字经济科技创新领域投放的融资租赁款。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对数字经济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

1、数字经济产业的定义与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数字经济通过数字技术创新和产业融合，打破了传统生产要素有限供给对增长的约束，突破了要素供给和生产消费的时空局限，促进了算力、互联网数据中心、智能制造、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基建等新业态和数字化商业模式的发展，带来社会新财富的增长和经济潜力释放，提高了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力和抗风险能力，逐步成为国民经济主导力量之一。

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是我国把握时代机遇、构筑长期竞争优势的重大战略选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陆续出台并实施了《网络强国战略实施

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等重大战略规划，自上而下地形成了发展数字经济的共识。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作出了进一步重要部署，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的任务，明确指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是国家重大战略。

进入“十五五”时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数字经济的发展进行系统深化及全面布局，明确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提出“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等关键举措。数字经济已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支撑，将通过技术自立自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产业生态协同优化，推动发展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纵深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国家统计局将数字经济产业划分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和数字效率化提升五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数字经济产业分类	
数字产品制造业	包括计算机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数字媒体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及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等。数字经济和制造业的融合带来了更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制造业效率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数字产品服务业	包括数字产品批发、数字产品零售、数字产品租赁、数字产品维修及其他数字产品服务业。利用智能算法等方式检测、分析生活服务业供需状况，使居民日常生活更加便利，进一步满足居民需求。
数字技术应用业	包括软件开发、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技术创新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载体，以产业主体创新战略为引导，有利于驱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数字要素驱动业	包括互联网平台、互联网批发零售、互联网金融、数字内容与媒体、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及其他数字要素驱动业。数据要素精准触达居民需求，促进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数字化效率提升	包括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及其他数字化效率提升业。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加速了传统产业的数字改造，实现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数字经济符合科技创新领域的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数字经济以数据资源为生产要素、以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依托通信技术促进经济效率的提升与经济结构的优化，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科技创新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数字经济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3、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主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4 条规定：“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发行人坚守立足租赁本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加大在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布局，鼓励发展数字经济等新兴战略行业，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的号召。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构建数字化供应链与物流平台、卫星传输服务以及遥感信息服务、智慧安防系统及算力中心建设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投放融资租赁款，相关项目有助于推升供应链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卫星传输等领域的现有产业结构，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相互融合，提升相应领域的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因此，参照《指引 2 号》的要求，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企业。

4、本期续发行债券拟投向数字经济科技创新领域项目

本期续发行债券拟使用不少于 4.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向数字经济科技创新领域投放的融资租赁款。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实际起租日	租赁约定终止日	投放金额	拟置换前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融资租赁款	项目类型	是否符合《指引 2 号》对置换周期的要求
1	承租人一	2025-9-23	2026-9-22	7,594.80	7,500.00	数字化供应链管理 服务	是
		2025-9-23	2026-9-22	7,594.80	7,500.00		是
2	承租人二	2025-9-30	2027-9-29	6,013.57	6,000.00	卫星传输服务以及 遥感信息服务	是
3	承租人三	2025-6-27	2027-6-26	5,069.67	5,000.00	数字产品制造	是
		2025-6-27	2027-6-26	5,069.67	5,000.00		是
4	承租人四	2025-12-31	2031-12-31	6,963.88	6,900.00	数字要素驱动业	是
5	承租人五	2026-3-11	2028-9-10	3,149.25	3,100.00	数字技术应用业	是
6	承租人六	2026-3-9	2029-3-6	1,995.39	1,900.00	数字技术应用业	是
7	承租人七	2025-10-31	2027-10-31	1,200.40	1,200.00	数字要素驱动业	是
		2025-11-17	2027-11-14	1,199.60	1,100.00		是
8	承租人八	2025-8-14	2028-8-13	1,205.23	1,200.00	数字产品租赁	是
		2025-8-14	2028-7-13	1,205.23	1,200.00		是
9	承租人九	2025-10-31	2026-10-31	1,603.80	1,400.00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是
		2025-10-31	2026-10-31	1,272.00	续发所得超额募集资金 ²		是
小计				51,137.29	49,000.00	-	-

承租人一位于深圳市，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59,700.91 万元，主营业务涵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该承租人通过数字化平台对传统供应链与物流进行改造和效率提升，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化效率提升业”项下“智慧物流”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

承租人二位于北京市，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1,960.00 万元，主营业务涉及遥感卫星数据接收与应用开发。该承租人通过对空间地理数据资源的获取、处理与交易，使得数据要素价值化。该承租人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要素驱动业”项下“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中的“卫星传输服务”领域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领域。

承租人三位于江西省，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主要从

² 本期债券续发规模可能存在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情形，续发所得超额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向数字经济科技创新领域投放的融资租赁款。本项目为若出现上述情形的备选项目。

事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电子元件。该承租人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为汽车数字化和智能化提供解决方案。该承租人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产品制造业”项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领域。

承租人四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9,568.91 万元，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租赁销售及数字技术研发，并入选 GEI 中国独角兽企业名单。公司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通过智能算法优化运营，利用物联网对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数字化集采、供应商管理、金融等综合服务。该承租人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要素驱动业”项下“互联网平台”中的“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领域。

承租人五位于深圳市，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企业级 DaaS³供应商及中国首家打造数字化、多场景及闭环 DaaS 业务模式的公司，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承租人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技术应用业”项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云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领域。

承租人六位于四川省，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是专业的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封装测试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与销售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电源、数码、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该承租人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技术应用业”项下“数字产品制造业”中的“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领域。

承租人七位于无锡市，成立于 2021 年，是国内最早的数据服务提供商之一，主营业务涵盖云计算技术研发、边缘计算服务、AI 智算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云计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该承

³ DaaS（设备即服务）是一种新型 IT 基础设施服务，通过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品质、灵活性强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租人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要素驱动业”项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承租人八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成立于 2025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算力相关业务（包括服务器贸易、算力租赁等）。承租人六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产品服务业”项下“数字技术应用业”中的“软件开发”领域。

承租人九位于上海市，成立于 2023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专注于 GPU 高性能计算与智算中心建设，提供算力租赁、GPU 服务器贸易及行业解决方案。承租人九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要素驱动业”项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上述融资租赁款用于构建数字化供应链与物流平台、卫星传输服务以及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技术研发、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云计算技术研发及算力中心建设相关科技创新企业的建设、运营等支出，且募集资金用途投向该领域的比例、置换的时间均符合《指引 2 号》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承诺，置换后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且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综上，发行人属于科创升级类发行人，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满足《指引 2 号》的相关要求。

（二）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拟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根据发行人的资金安排，本期续发行债券拟置换的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回售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1	可续期公司债券	24 恒信 Y1	2024-02-07	2026-02-07	-	10.00	10.00	2.10

发行人承诺，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金额不低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 70%。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续发行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

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续发行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使用及监管

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监管银行配合其开展募集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并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监管银行或受托管理人发现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发行人应当尽快进行整改和纠正。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监管银行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银行按每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使用回单和专项账户流水（每月 5 号前出具上一月份回单和账户流水），并抄送给受托管理人。除上述回单和流水外，监管银行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账户流水及其他相关凭证。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本期续发行债券总额 7.00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全额为 7 亿元，拟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剩余部分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197,766.02	5,246,766.02	4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2,736.11	5,832,736.11	-
资产合计	11,030,502.13	11,079,502.13	4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92,747.20	4,871,747.20	-2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8,107.64	4,178,107.64	70,000.00
负债合计	9,000,854.84	9,049,854.84	49,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029,647.29	2,029,647.29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030,502.13	11,079,502.13	49,000.00
资产负债率	81.60%	81.68%	0.0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续发行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类投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5〕701号”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该批文下累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达 38 亿元，剩余批文额度 62 亿元。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实际用途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一致
1	25 恒信 K1	2025-6-19	2028-6-19	2030-6-19	8	不少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 其余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2	25 恒信 G1	2025-9-16	2028-9-16	2030-9-16	10	全部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3	25 恒信 Z1	2025-11-13	2028-11-13	2030-11-13	10	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剩余部分用于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4	26 恒信 G1	2026-01-15	2029-01-15	2031-01-15	10	置换通过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发行人使用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严格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目前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宇星
注册资本	823,5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23,53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4705772U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1355398/021-613553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傅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系方式：021-6135538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松山日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79 号文批准，由株式会社ニッシン（一家日本企业，后更名为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在中国全资成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7	设立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79 号文批准，由株式会社ニッシン（一家日本企业，后更名为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在中国全资成立。

2	2004-11	其他	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150 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	2004-11	增资	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1992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4	2005-8	其他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884 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5	2005-11	增资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708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美元。
6	2006-8	其他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 12 号通知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	2006-10	增资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021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美元，2007 年 2 月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78 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1 亿美元。
8	2008-1	增资	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137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东由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变更为 PLOVER ENTERPRISES LIMITED 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后更名为日新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由该新股东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50 万美元。
9	2009-4	其他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9]第 48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2014-1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布公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买卖股份交割手续，收购发行人母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发行人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1	2014-5	其他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1542 号文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12	2014-8	其他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核外字[2014]62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	2014-9	增资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3120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2,300 万美元。
14	2016-11	增资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0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投资”）认缴，占增资后注册

			资本的 34.9%。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80,300 万美元。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15	2017-5	改制、增资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7,000,000,000 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沪黄外资备 201700518 号），注册资本增至 7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16	2019-6	增资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为 1,235,300,000 股 H 股，每股发售价为 1.88 港元，公司股份代码为 01905，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23,530.00 万元人民币。
17	2020-7	其他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Ltd.”，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18	2021-2	其他	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划转协议。海通开元投资将其持有海通恒信的全部股份（即 2,440,846,824 股内资股，占海通恒信已发行股本的 29.64%）划转至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每股划转价格为人民币 1.72 元。
19	2021-3	其他	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已办理完成划转发行人的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划转已完成。完成上述股份划转后，海通开元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将持有发行人 2,440,846,824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 29.64%。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均为海通恒信最终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0	2023-8	其他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将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转让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资拥有，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再为海通恒信间接控股股东。
21	2024-11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丁学清变更为赵建祥
22	2025-3	其他	2025 年 3 月 14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合并事项已于当日完成交割。自 2025 年 4

			月3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直接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直接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泰海通证券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2025-8	其他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收到赵建祥先生的辞职报告。经公司全体董事表决，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在选举及聘任新董事长前，由执行董事周剑丽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24	2025-9	其他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通过如下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撤销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于临时股东大会后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毛宇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毛宇星先生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1905.HK。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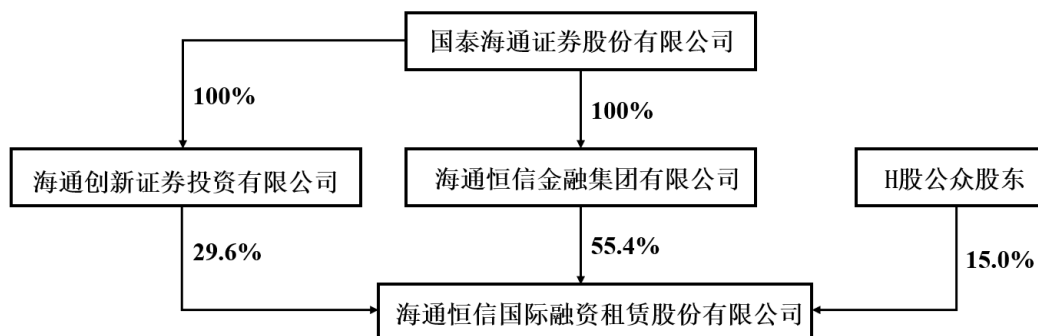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1.46 亿港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截至 2024 年末，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124.89 亿元、总负债 912.81 亿元、净资产 212.08 亿元。2024 年度，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83.42 亿元，净利润 15.2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健，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国泰君安证券⁴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0,477.45 亿元，净资产

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 1,774.74 亿元。2024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净利润 135.49 亿元。国泰君安证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截至 2024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7,264.52 亿元，净资产为 3,429.02 亿元；2024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586.46 亿元，净利润 101.0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国泰君安证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1}	1,900,963,748	21.3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1,391,610,570	15.63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3}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4}	249,205,825	2.80
7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19,209	1.2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640,481	0.87
1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82,261	0.85
合计		5,601,780,070	6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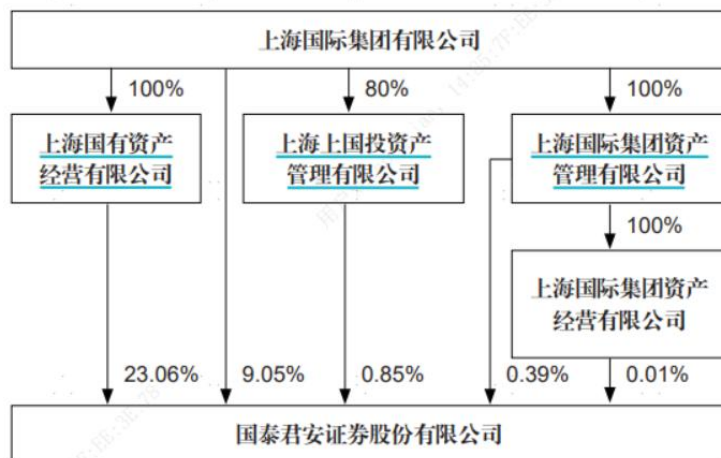
注 1：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 A 股股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持有国泰君安证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 A 股股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

2024 年末国泰君安证券实际控制人穿透图



截至 2024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泰君安证券合计 33.36% 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是国泰君安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海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85% 股权，为海通恒信间接控股股东，由于海通证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故海通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通恒信也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合并事项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交割，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已达成，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海通恒信的间接控股股东。

更名完成后，国泰海通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85% 的股权，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在更名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公开市场亦未发生国泰海通证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海通恒信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杰，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40.40 亿元，净资产为 2,161.6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9 亿元，净利润 65.12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合并）	租赁业务	100%	75.33	49.96	25.37	6.96	2.44	是
2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00%	35.94	19.72	16.21	3.32	0.34	是
3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00%	23.70	5.41	18.29	2.63	0.23	是
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合并）	租赁业务	100%	12.22	6.81	5.41	3.28	1.30	是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33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5.37%；总负债为 49.96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34%；净资产为 25.37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21.68%。2024 年度，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6.96 亿元，较 2023 年度上升 14.47%；净利润为 2.44 亿元，较 2023 年度上升 87.69%，主要系经营租赁收入对比上年增长及 2024 年度处置飞机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2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4.89%；总负债为 6.81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9.68%；净资产为 5.41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31.63%，主要系 2024 年产生的净利润使未分配利润增加。2024 年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

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28 亿元，较 2023 年度上升 11.19%；净利润为 1.30 亿元，较 2023 年度上升 19.2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70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40.36%，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规模下降，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总负债为 5.41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75.05%，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借款到期归还，余额减少；净资产为 18.29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1.27%。2024 年度，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27.35%；净利润为 0.23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80.34%，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规模下降，相关收入减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94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1.61%；总负债为 19.72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0.97%；净资产为 16.21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2.34%。2024 年度，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32 亿元，较 2023 年度上升 38.91%，主要系服务收入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长；净利润为 0.34 亿元，较 2023 年度上升 61.9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二）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

（1）股东会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

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不得低于 1 名。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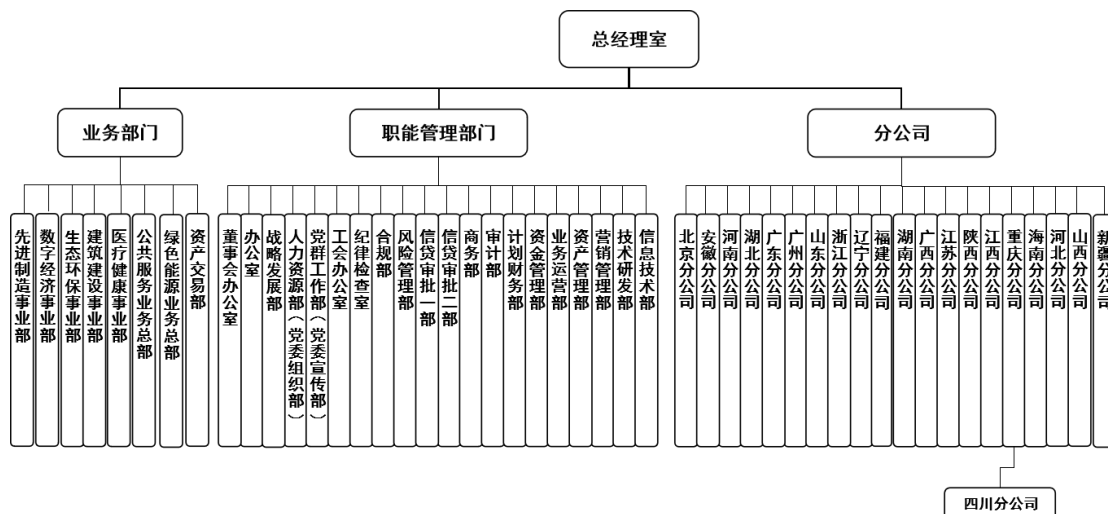
股东会制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须是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为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选。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内部架构主体为总经理室，其职能主要是负责公司战略决策、政策制定与修缮、日常运营事务管理等。总经理室下设有各职能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

1、职能部门

公司职能部门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室、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一部、信贷审批二部、商务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业务运营部、资产管理部、营销管理部、技术研发部、信息技术部。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的形式开展公司治理、公司股权融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ESG 等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

(2) 办公室

办公室为公司总经理室办事机构，负责上级单位要求、公司级会议决议、公司领导指示批示等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督办管理流程建设、维护与优化；负责公司公文、公务处理和运转，行政综合服务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统筹公司总部基建工程规划及相关工作，通过本部门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 战略发展部

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组织并参与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

年度经营目标，了解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开展行业研究并及时了解分析和跟踪评估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实施情况。负责公司绩效规划，促进整体战略目标及业务指标的完成。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相关工作，及公司重要会议领导指示、交办事项与集团督办事项的督导管理。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研究、日常推进和跟踪管理。负责子公司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及日常管理等。

（4）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战略执行、管理升级、业务发展等方面提供支撑，建立并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机制，组织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及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联结组织和人才，打造高效率的人员队伍；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公司党委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5）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根据公司党委工作安排以及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精神，承担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事项，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建工作，担负公司文化建设、品牌管理、思政宣传、保密及国家安全教育，以及团组织建设、青年活动等具体工作，实现发挥各级组织作用等目标。

（6）工会办公室

围绕公司的中心工作，在公司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制定系统工会工作计划、制度和实施方案，指导公司各级工会工作，进一步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履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职能，服务职工群众，维护职工权益，协调企业劳动关系，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7）纪律检查室

在市纪委监委驻国泰海通证券纪检监察组和公司党委、纪委、总经理室的双重领导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聚焦纪律检查主责主业；突出政治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协助开展党委巡检，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将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8）合规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监管机构及总公司的要求，拟定公司合规管理制

度，统筹公司合规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项合规工作，负责公司非业务合同法律审核和咨询，开展合规审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9）风险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的建设，承担内控自评和全面风险检查监督职能，组织制定各项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完善贯穿租前、租中、租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对公司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价、应对的组织管理，负责公司新行业、新业务和新产品的调研开发及征信管理等工作。

（10）信贷审批一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服务于业务发展需要，基于信审专业化、产业化需要，制定相关产业信审制度，支持、引领业务发展；对租赁等融资性业务进行信贷审批工作，控制信用风险，以确保资产质量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公司设定的目标。

（11）信贷审批二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服务于业务发展需要，基于信审专业化、产业化需要，制定相关产业信审制度，支持、引领业务发展；对租赁等融资性业务进行信贷审批工作，控制信用风险，以确保资产质量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公司设定的目标。

（12）商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交易模式、交易结构上的法律及操作意见，制定业务法律及操作风险审核操作规范，把控与合同合法性、有效性有关的业务操作风险，管控商务专业领域内的合规风险，为公司业务的合法、有效提供保障和支持。

（13）审计部

在集团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领导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监督、对各部门及业务开展检查、分析、评价及整改督导，旨在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改善，合理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14）计划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负责财务职能工作的部署和管理，建立完善财务

指标体系，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及规划，开展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产权登记、税务管理、采购管理、费用审核、日常财务管理等工作，持续加强完善财务管理，化解和防范财务风险。

（15）资金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组织实施集团内公司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包括资金的筹措、调拨和运作、资金预算和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和利率、汇率风险的管理、以及收付款、头寸管理、账户管理等日常资金结算工作。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为业务部门提供更加灵活便捷资金渠道和资金解决方案。

（16）业务运营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审核租后流程的合规性，把控操作性风险，保证合同的正常执行。通过对租后数据的分析，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供决策支持。通过对租后流程的管理和优化，确保运营效率和准确性，从而提高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负责统筹公司客服中心运营管理与指导监督，提高公司客户服务水平。

（17）资产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以回款为中心，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与体系，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资产管理目标；负责实时监测客户预警信息，落实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负责落实租后附条件及监管账户的归口管理；负责逾期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分析制定风险处置策略，综合运用内外部资源和法律手段实施催收、处置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负责指导和监督各业务单位资产工作，提升各业务单位资产管理专业的素质与能力。

（18）营销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负责公司营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营销活动及费用的组织与管控；负责业务单位的业务推动、督导及营销过程监督管理；负责营销渠道的维护和拓展，客户的统筹管理及服务；负责推动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规模效益；负责业务人员的执业管理及绩效督办；负责公司下属经营网点的规划与合署办公实施管理。

（19）技术研发部

技术研发部是公司数字化转型与科技创新的核心引擎，承担技术赋能、数据驱动和科技创新的关键职能。部门以应用软件研发为核心，立足于“技术支撑、数据治理、创新驱动”三项关键任务，全面负责公司应用软件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研发、部署、运维与优化），统筹推进企业级数据治理体系构建与数据价值挖掘，结合公司业务场景，积极研究和应用前沿科技的发展成果，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与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助力公司实现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战略目标。

（20）信息技术部

承担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科技条线归口管理、基础设施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包括科技治理、科技规划、科技预算、科技项目管理、网络、存储、云计算、算力资源、运维监控、信息安全、办公终端管理等；统筹规划云计算、虚拟化等基础技术平台的建设与迭代；构建公司统一算力与 AI 中台，整合通用模型管理、开发、服务部署等功能模块，提供标准化 AI 工具与接口；负责基础设施的运维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生产及灾备系统各类运维工具；配合研发团队做好研发测试环境、科技项目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相关工作；负责为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托管等服务；负责落实公司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规划、数据安全保障、网络与系统安全防护、安全监控体系运行、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溯源处置工作，负责完善公司研发安全体系构建，做好科技项目系统安全架构设计及上线前安全审核相关工作。

2、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门目前下设先进制造事业部、数字经济事业部、生态环保事业部、建筑建设事业部、医疗健康事业部、公共服务业务总部、绿色能源业务总部、资产交易部。

（1）先进制造事业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和推进新材料、半导体、循环经济、重大装备等细分市场客户的营销和服务，针对本行业细分市场，制定行业战略规划，通过营销策划、市场活动、客户拜访、产品设计、产品销售及与分公司交叉销售、风险控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实现部门各项业务目标，提升本行业服

务水平和业务竞争力。

（2）数字经济事业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和推进大数据中心、云网互联、云算融合、人工智能等细分市场客户的营销和服务，针对本行业细分市场，制定行业战略规划，通过营销策划、市场活动、客户拜访、产品设计、产品销售及与跨单位交叉销售、风险控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实现部门各项业务目标，提升本行业服务水平和业务竞争力。

（3）生态环保事业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和推进固废无害化、危废资源化、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细分市场客户的营销和服务，针对本行业细分市场，制定行业战略规划，通过营销策划、市场活动、客户拜访、产品设计、产品销售及与跨单位交叉销售、风险控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实现部门各项业务目标，提升本行业服务水平和业务竞争力。

（4）建筑建设事业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和推进建筑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客户的营销和服务，针对本行业细分市场，制定行业战略规划，通过营销策划、市场活动、客户拜访、产品设计、产品销售及与跨单位交叉销售、风险控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实现部门各项业务目标，提升本行业服务水平和业务竞争力。

（5）医疗健康事业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和推进医疗机构、医疗供应链和医疗大健康领域客户的营销和服务，针对本行业细分市场，制定行业战略规划，通过营销策划、市场活动、客户拜访、产品设计、产品销售及与分公司交叉销售、风险控制、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实现部门各项业务目标，提升本行业服务水平和业务竞争力。

（6）公共服务业务总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和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教育等公共事业领域客户的营销和服务，通过营销策划、市场活动、客户拜访、产品设计、产品销售，实现部门各项业务目标，提升本行业服务水平和业务竞争力。

（7）绿色能源业务总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和推进绿色能源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制定业

务发展规划，通过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客户管理、产品销售、风险控制等各项工作，完成本部门各项业务目标，提升绿色能源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协调公司各单位资源，制定、落实新产品研发计划，根据内外部用户反馈进行产品迭代，持续优化绿色能源业务细分赛道；统筹为各业务单位提供绿色能源产品的培训赋能和专业指导，快速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8）资产交易部

以实现公司资产配置计划为目标，寻找租赁同业的资产交易机会和信息，通过交易或直接投放形成符合公司战略配置要求的租赁生息资产，通过增加同业担保以及同业自身对资产风险管控措施，增加导入资产的安全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3、各分公司

依照公司总部的授权体系对员工、客户、资产等进行属地化的经营与管理。通过制度与团队建设、渠道合作以及依托公司总部的产品与专业优势，对区域内的业务资源进行整合与覆盖，结合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因地制宜的拓展客户，形成业务优势和经营特色，传播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强化客户关系维护及资产巡访等租后管理的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确保完成总部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管理体制框架，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实施主动风险管理，实现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确保资产安全，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促进合理配置和使用风险资源，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风险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线为主线—各业务及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监察部门，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为抓手，职责分工明确，授权受控清晰，确保各项重大风险管理落实到位。同时，

公司秉承“稳健而不失灵活”的风险政策，强调风险量化和风险研究，始终坚持经营效率和效果的需匹配的风险文化理念，在各项绩效管理指标中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做到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

（1）全面风险管理：为了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对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明确由董事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设风险管理部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融资利率汇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2）内部控制管理：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水平，促进公司合规、稳健、有效经营，保护公司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框架，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且与所使用的法律法规等相一致。

（3）信用风险管理：为健全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降低信用风险损失，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报告要求，将信用风险防控在公司可接受的指标范围内从而获得尽可能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4）集中度管理：为管理和防范资产组合中具有相同属性的资产过于集中的风险，制定《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资产集中度管理办法》，以防范资产组合中单一行业、单一客户、前十大客户以及区域客户授信额度过于集中的风险。

（5）风险定价及限额管理：为加强项目定价和额度管理，通过逐步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项目定价和限额管理机制，提高定价和限额管理的科学性，以达到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业务定价和风险管理水平，使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回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规模与收益均衡发展，制定《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定价和限额管理办法》。

2、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的资产管理主要分为租金管理、实物租赁资产管理以及巡访机制，具体如下：

（1）租金管理

合同起租后，公司客服中心将通过多种方式监督承租人的还款记录。包括：承租人信息的核对、及时更新；及时的付款提示；逾期警告和违约函的寄送等，并及时识别具有实质风险的客户，及时发出预警。

在逾期 7 天内，客服专员对项目的逾期原因、客户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若确认为非事务性逾期，存在实质风险的，形成书面的逾期确认报告，将该客户移交至资产管理部门跟进。若确认为事实性逾期，该客户将交由相关专员跟进。

逾期项目移交至资产管理部门后，将由专门的资产管理专员负责跟进租金和逾期罚息的回收工作，直到合同执行完毕后处理合同结束。

（2）租赁物件管理

公司有完善的巡视机制和物联网监控系统，监测实物租赁资产的状况。如发现租赁物件有任何异常状况，资产管理部将发出预警通知并组织风险排查。当承租人已丧失偿还租金的能力时，该项目将被移交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处置，例如设备回收等。公司通过与不同行业的供应商和代理商以及专业的二手市场交易商维持密切关系，积极监察设备的再销售价值。如须出售实物资产，公司将采取系统化的流程处理，涵盖资产评估及定价、寻找潜在买方和准备法律文件。

（3）资产巡访

公司要求资产管理部门对在执行项目进行定期巡视回访工作，以检查承租

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租赁物件状等情况。一旦发现任何潜在风险问题，立即启动风险预警，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公司通过严格的内部程序监察及管理逾期和出险的应收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若应收租赁款逾期一周内，公司发出逾期报告，分析潜在风险敞口，并形成行动方案；
- 2) 若公司评估应收租赁款风险较高，则公司将寻求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资产、要求承租人提前回购或要求供应商即时回购租赁资产，或由公司收回资产再行销售；
- 3) 公司每周对所有逾期应收租赁款进行审阅，每月召开逾期资产分析会议。

3、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包括：

（1）会计核算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总公司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会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财务报表格式及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2）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机构的职责、财务风险管理、资金管理、非业务类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益及分配管理、财务信息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要求。

（3）费用管理办法：为加强费用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提高经营效益、效率，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

明确了费用管理体系及各部门职责、报销及预付款项审批权限、报销和审批流程等，对费用管理及管控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和要求。

（4）财务档案管理细则：为加强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各项业务服务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在《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了财务档案管理具体细则。

（5）资本性支出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价值管理，规范管理流程和审批程序，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高效运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性支出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明确了对公司资本性支出的预算配置、采购审批、核算入账等环节的管理。

（6）采购管理办法：为规范采购行为，加强采购支出管理，强化采购风险控制和廉洁自律，助力公司“集约、降本、提质、增效”，根据国家及总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组织架构与职责、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方式管理与实施要点、采购合同签署与执行、采购工作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等要求。

（7）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国有产权登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管理工作，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国有产权及权益变动与分布状况，实现对国有产权及权益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与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部门职责、登记总体要求、产权登记与权益登记类型、登记办理流程、监督与管理要求。

（8）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提高金融工具估值的可靠性、可比性及信息披露透明度，根据国家及总公司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工具估值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金融工具估值管理的职责与权限、估值方法、估值流程及信息披露。

4、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操作流程，以及加强资金方面的风险控制，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包括：

（1）融资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规范公司融资渠道管理分类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泰海通证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及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债务融资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渠道分类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以及分析与报告等要求。

（2）结算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资金结算工作，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防范境内外资金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金集中管控办法》。该办法规定了账户管理、预留印鉴章管理、结算系统管理、资金收付和投资理财的权限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等要求。

（3）资金风险管理制度：为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降低融资事项利汇率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对资产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进行全面动态规划和调整，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利率汇率风险管理办法》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和基本要求，融资事项利汇率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基本内容和交易权限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的职能架构和报告机制等要求。

（4）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为规范资金计划的编制方法和相关操作流程，增强公司资金统筹和调配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资金计

划管理的职责分工、资金计划考核、资金计划执行报告等要求。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财务预算、成本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要求所属控股子公司执行。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并制定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发行人对资金实行滚动计划管理，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每月定期召开各单位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债券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发行人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各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

6、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和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诚实信用、公允合理原则；符合商业原则并遵循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的条款；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程序合

法，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且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多个平台经营的情况，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制度，由公司统一协调。公司设定下属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实施下属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权的直接控制，对下属子公司重大交易及事项做决策；直接聘请、委派下属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定期审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告，实施考核和评价。

公司内部管理部门组织对下属子公司的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状态，组织召集下属子公司管理会议，督促公司管理层对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决定的贯彻落实。公司下属子公司由公司管理层直接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各下属子公司报表编制，统一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方式，资金管理部审核按要求上报报表及资金使用计划，监控日常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相关部门要定期按要求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特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9、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风险管控和预警体系，健全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的管理原则、报告原则、报送标准、报告程序和时限、报告内容等。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公司各类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护公司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和社会稳定，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各类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工作程序、现场应急处置、预防措施等。

10、对外担保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订立关联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对外担保的单笔金额等于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的事项。

11、资产质量分类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生息资产实施五级分类，同时为了更及时地追踪资产质量，又将五类资产细分为十四个级别，以对公司资产进行更精细化的管理。五类资产的划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并将后三类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定为不良资产。

正常类：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关注类：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应收本息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承租人的偿还本息能力出现问题，仅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部分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法律补救之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息，或仍然无法收回。

12、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就减值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各报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的信用风险变化。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

发行人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海通恒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海通恒信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毛宇星	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任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张信军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郑欢	非执行董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吕彤	非执行董事、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周剑丽	执行董事、总经理、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吴淑琨	非执行董事、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张少华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吴健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姚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曾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胡一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严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傅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刘和平	副总经理、法务总监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肖丹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王晓平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桑琳娜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姚骏	首席审计官（总经理助理级）	2025 年 7 月至 2026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年 5 月		
王尚鸿	总经理助理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万许兵	总经理助理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毛宇星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毛先生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国泰海通证券副总裁，并自 2025 年 8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金融董事及董事长。

毛先生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自 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上海）总经理助理（副处级、正处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海通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信军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海通银行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海通投资爱尔兰公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金融董事，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国泰海通证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张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海通证券计划财务部工作，历任职员、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其中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为财务负责人，2009 年 3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为财务总监。张先生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海通证券财务总

监，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海通恒信金融董事长，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海通证券副总经理。

郑欢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女士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三部副总经理。

郑女士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先后担任 Shanghai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董事兼财务总监，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先后担任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上海普瑞信钢板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吕彤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先生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吕先生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 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剑丽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周女士自 201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后历任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并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总经理。周女士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并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董事长，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并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周女士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于东北林业大学担任外语学院团委书记及助教，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周女士自 2000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海通证券，历任海通证券哈尔滨营业部财务部经理、海通证券财务会计部员工、专务、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吴淑琨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学博士，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金融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国泰海通证券战略发展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联席总经理（联席主任）。

吴先生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中国南京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吴先生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职于海通证券，并先后担任研究所员工、研究所宏观研究部经理、研究所所长助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企业及私人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张少华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国泰海通证券资产负债部总经理。

张先生自 1996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职于海通证券，历任财务会计部投资管理员、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

吴健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金融学硕士，本公司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吴女士自 2014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自 2025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吴女士自 199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海通证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开发部员工、专务、人事调配部副经理及经理、人才管理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

姚峰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货币银行学硕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职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858）独立董事。

姚先生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先后担任中国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统计研究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自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香港中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先生自 199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机构监管部处长、广州证管办党委委员兼副主任、广州监管局党委委员兼副局长、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副主任、会计部巡视员兼副主任、上海监管专员办事处专员。姚先生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担任党委书记、副会长等职务；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并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理事会理事；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第一届自律监管委员会委员；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自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曾庆生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于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担任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先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独立董事）培训结业。曾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生自 2010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及副院长，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7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7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先生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讲师及副教授。曾先生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41）独立董事。

胡一威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会计及财务硕士，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156）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先生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自香港赛马会计划财务部担任分析师；自 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 Bankers Trust Company 企业信托部副经理及经理；自 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自 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恒利佳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香港股票研究部高级副总裁；自 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环球投资研究部董事总经理。

严立新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先生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自 2024 年 3 月起担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严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起入选为国际反洗钱/反恐融资网络研究院(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ML/CFT Institute)理事会成员中唯一的中国理事，自 2021 年 8 月起兼任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理事长和院长，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国际反洗钱协会（IALA）会长，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公安部“反洗钱国家队”特聘专家。

严先生自 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江苏大学外国语学院（原镇江师专外语系）教师助教，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镇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秘书，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江苏省镇江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1996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镇江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法人代表兼副总经理，自 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镇江市针棉纺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上海飞逸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秘书长，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新闻传播学博士后，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讲师，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讲师，自 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傅达先生，1986 年 5 月出生，金融学与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傅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加入本公司后历任高端客户部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副总经理。傅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傅先生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海通证券，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投资银行部业务员、经理、高级经理。

刘和平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国际法学博士，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刘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法务总监，并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

刘先生自 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海通证券，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总经理办公室员工、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部副经理、科长、风险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办公室办事人员、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

肖丹女士，1982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自 2025 年 10 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肖女士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经理、经理，自 201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职于海通证券，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员工、综合联络部副经理、经理，风险管理部集团风险联络部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国泰海通证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晓平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自 2025 年 10 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王先生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软件一科副科长，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先后担任上海研发部上海开发一部总经理、上海研发部上海开发三部总经理、软件开发中心专家、高级专家（副总经理级），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国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数科公司委员、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华为全球金融业务部解决方案顾问（首席数据官），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海通证券软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国泰海通证券技术研发部副总经理。

桑琳娜女士，1976 年 6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桑女士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自 2018 年 4 月至 10 月担任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业务官，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级），自 202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桑女士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及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

桑女士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于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于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于陕西大唐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姚骏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理学硕士，审计师，自 202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审计官（总经理助理级）。

姚先生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业务主管，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稽核经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职于海通证券稽核部，先后担任项目管理岗、信息系统稽核岗、稽核五部副经理、稽核一部经理，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王尚鸿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起加入本公司后历任公共服务业务总部项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区域总监、本公司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助理销售官兼重庆分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自 202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清华同方销售代表，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联想集团客户经理，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

万许兵先生，1986 年 5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万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加入本公司后历任信贷审批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本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万先生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自 202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万先生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风控经理等职务，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业务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海通恒信具有多元化的业务范畴，可为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作出多种财务安排。业务形式包括：直接租赁、回售租赁、经营性租赁等，以及租期结束后租赁资产的处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收入	490,254.28	93.12	687,076.41	82.59	785,365.11	90.37	725,119.97	83.29
服务业务收入	25,582.24	4.86	26,685.93	3.21	54,468.47	6.27	114,242.73	13.12
其他	10,654.76	2.02	118,091.43	14.20	29,179.81	3.36	31,216.05	3.59
合计	526,491.29	100.00	831,853.77	100.00	869,013.38	100.00	870,578.75	100.00

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6 亿元、86.90 亿元、83.19 亿元和 52.65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在 2022-2024 年间保持稳定，租赁业务依然是公司的核心板块。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3.72 亿元，降幅为 4.2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及服务收入较上年下降，经营租赁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52 亿元，降幅为 7.90%，主要是由于租赁资产规模有所下降，对应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对比同期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成本	206,392.30	99.80	326,911.21	79.54	382,263.66	99.56	372,417.12	99.58

服务业务成本	-	-	-	-	-	-	-	-
其他	405.35	0.20	84,090.81	20.46	1,687.03	0.44	1,552.32	0.42
合计	206,797.65	100.00	411,002.02	100.00	383,950.69	100.00	373,969.44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7.40 亿元、38.40 亿元、41.10 亿元和 20.68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 2.70 亿元，增幅为 7.03%，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成本等较上年增加。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4.60 亿元，降幅为 18.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283,861.98	88.79	360,165.20	85.58	403,101.45	83.10	352,702.85	71.03
服务业务	25,582.24	8.00	26,685.93	6.34	54,468.47	11.23	114,242.73	23.00
其他	10,249.41	3.21	34,000.62	8.08	27,492.78	5.67	29,663.73	5.97
合计	319,693.63	100.00	420,851.74	100.00	485,062.69	100.00	496,609.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业务	57.90	52.42	51.33	48.64
服务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96.20	28.79	94.22	95.03
合计	60.72	50.59	55.82	57.04

注：（1）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其中经营租赁业务为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涉足飞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项下共有 16 架飞机固定资产，总账面净值约为 6.51 亿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46.29 亿元）。

（2）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罚息收入、违约金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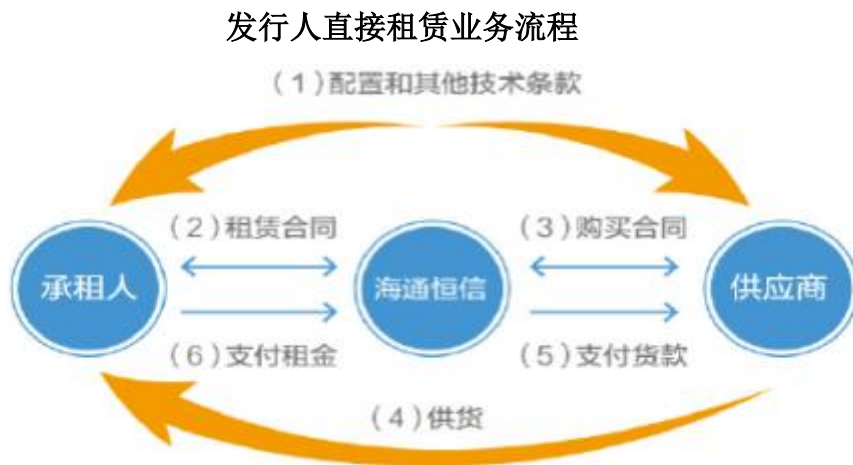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9.66 亿元、48.51 亿元、42.09 亿元和 31.97 亿元。租赁业务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租赁业务对毛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71.03%、83.10%、85.58%和 88.79%。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6.42 亿元，降幅为 13.23%，主要系营业总收入下降，同时营业总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7.04%、55.82%、50.59%和 60.72%。

（三）主要业务模式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接租赁业务：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海通恒信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一般会明确要求客户支付一定的保证金。租赁保证金、手续费、首付款和预付款保险费于合同签约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但起租后至租赁期届满时若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情况或虽存在违约但已全部得以救济，则出租人应于租赁期届满后在约定工作日内退还承租人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将于承租人支付完毕扣除租赁保证金金额后的剩余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一次性自动冲抵最后部分租金。在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下，客户还款通常是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归还。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无条件同意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任何情况均不得影响该支付义务。如承租人延迟付款，则自支付日起，每延迟一日，按所欠金额计算每日万分之八的逾期利息。该项逾期利息须自应支付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逐日计算。支付日指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款项的日期。如承租人负有多项债务或同一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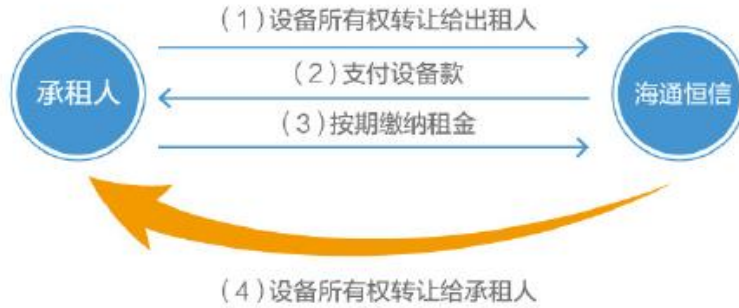
项下存在多种未清偿款项，出租人有权决定优先获得清偿的债务及款项。实际起租后，每年与实际起租日相同的日期为起租对应日。任何一季度起租对应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上一季度起租对应日相比发生调整，出租人均有权根据其当时的融资成本按照调整后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对租金进行相应调整。实际起租日确定后，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实际租金支付表》。《实际租金支付表》中明确规定每期租金、币种、租赁期数、支付日等信息。

租赁物件一经交付，则与之相关的一切毁损或灭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无论是保险范围内或其他未投保的风险，无论承租人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情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其他所有义务不受任何影响。承租人就租赁物件向保险公司投保，均以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并连续投保至承租人履行完毕租赁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义务或责任为止。承租人须于起租后 30 日内将保单以及每次保险到期日前将续保保单提交给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退保减保或批改保单。

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至《实际租金支付表》中列明的租赁期届满日止。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出租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件进行任何维护。如果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应当遵从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在不晚于租赁期的最后一天将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如果承租人未在租赁期届满前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则租赁期将逐季自动展期，展期内承租人应继续向出租人足额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业务：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海通恒信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下的租赁合同条款基本和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一致。

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流程



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下，客户还款通常是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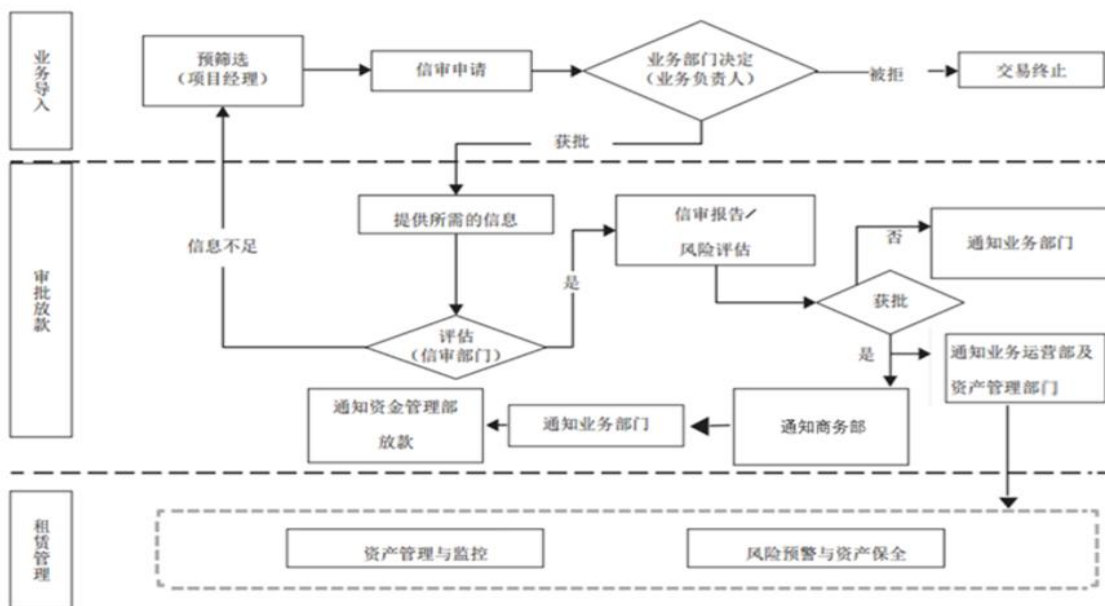
2、服务业务

发行人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各类咨询服务；发行人与客户订立咨询等服务协议，并就相关服务向客户收取服务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服务收入分别为 11.42 亿元、5.45 亿元、2.67 亿元和 2.5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3.12%、6.27%、3.21%和 4.86%。近年来，服务费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客户的咨询服务需求有所下降。

（四）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导入、审批授信以及租赁管理。

1、业务导入流程：项目经理将项目进行前期筛选并形成书面材料经业务负

责人审核同意后递交信审申请。业务负责人收到申请后有权拒绝该项目。业务负责人在接受项目信息后，需对项目进行评估，并通过实地走访、网上查询、材料收集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若该项目被业务负责人否决，则交易终止；若项目获得项目业务负责人批准后则进入审批授信环节。

2、审批放款流程：业务部门将项目审批流程提交至信贷审批部，由信审经理将项目分配至信审专员。信审专员对于项目进行评估并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现场尽调，尽调内容包括不限于企业高管访谈、财务尽调、实地走访等，并出具信审报告，给予风险评级后提交给信审经理。若项目获得信审经理批准，则根据审批权限将审批资料递交到对应的决策人或者专业委员会。决策人或者专业委员会收到审批资料后，将对该项目进行审议，是否通过或否决该项目。若该项目未获审批通过，则交易终止，若项目获得批准后，则其可通知业务运营部、资产管理部门和商务部进行后续操作。

3、租赁管理流程：包括资产管理与监控（租金管理、实物租赁资产管理）风险预警与资产保全（出险应收租赁款管理、巡访机制）。租金管理是发行人对于租金回收的时间和金额的跟踪监控；实物租赁资产管理是发行人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等手段对于实物租赁资产的价值、变现能力等的跟踪；出险应收租赁款管理是对于保障资金安全措施的实施和跟进；巡访机制是发行人对于承租人及租赁标的等的定期回访以确保资金、资产等的安全。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中国融资租赁市场平稳发展，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持下，海通恒信的业务投放保持稳健。2022年至2024年及2025年1-9月，海通恒信与客户分别签约697.38亿元、517.96亿元、483.66亿元和463.42亿元（以上口径均不包含“小微企业及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	4,421个	1,669个	3,147个	1,648个
签约金额	463.42亿元	483.66亿元	517.96亿元	697.38亿元

平均项目金额	1,048.22万元	2,897.89万元	1,645.89万元	4,231.66万元
--------	------------	------------	------------	------------

注：由于“小微企业及零售客户”单笔签约金额较小、笔数较多，故以上口径均不包含“小微企业及零售客户”。

2022 年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海通恒信与小微企业及零售客户分别签约 150.61 亿元、119.80 亿元、51.10 亿元和 36.2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微企业及零售客户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	3,032个	8,338个	19,356个	23,471个
签约金额	36.20亿元	51.10亿元	119.80亿元	150.61亿元
平均项目金额	119.41万元	61.29万元	61.89万元	64.17万元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直接租赁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 1,072,118.43 万元、949,650.39 万元、491,585.23 万元及 210,983.68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 6,264,743.77 万元、4,603,720.81 万元、4,320,729.78 万元及 4,006,838.28 万元，占整体融资租赁业务的比重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笔数及投放金额

年份	直接租赁业务			售后回租业务		
	业务笔数	投放金额 (万元)	占比 (%)	业务笔数	投放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年度	10,468	1,072,118.43	14.61	14,640	6,264,743.77	85.39
2023年度	7,246	949,650.39	17.10	15,257	4,603,720.81	82.90
2024年度	2,728	491,585.23	10.22	7,279	4,320,729.78	89.78
2025年1-9月	775	210,983.68	5.00	3,646	4,006,838.28	95.00

2、业务分布区域情况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项目区域集中度较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主要分布于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

截至2024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区域分布

区域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4,211,174.94	44.72
华中地区	1,296,506.37	13.77
西南地区	1,263,198.32	13.41

华北地区	926,165.83	9.84
华南地区	891,450.14	9.47
西北地区	622,879.59	6.61
东北地区	204,983.09	2.18
合计	9,416,358.28	100.00

业务投放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投放区域较为分散。2024 年度，发行人投放金额区域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南和华中地区。

发行人 2024 年度投放金额区域分布

区域	投放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2,496,780.82	51.88
西南地区	509,825.39	10.59
华中地区	503,133.82	10.46
华北地区	441,485.52	9.17
华南地区	399,077.76	8.29
西北地区	344,411.65	7.16
东北地区	117,600.04	2.44
合计	4,812,315.02	100.00

3、业务板块分布及经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先进制造、能源环保、工程建设、城市公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和医疗健康等多个板块，具体各板块业务量比重如下：

2024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各板块业务量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4年末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万元）	2024年度投放量（万元）	2024年度签约笔数	2024年度签约金额（万元）	余额占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比例（%）	2024年末融资租赁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投放利率区间（%）
先进制造	1,985,806.87	1,256,813.32	1,930	1,372,321.81	21.09	137,584.42	5-10
能源环保	1,704,963.37	798,402.78	328	904,184.67	18.11	109,380.48	5-10
工程建设	1,939,557.81	1,126,814.55	742	1,262,918.73	20.60	102,842.38	5-10
城市公用	1,192,424.24	381,286.16	46	419,972.26	12.66	76,989.12	5-8
交通物流	1,088,304.27	530,538.10	6,247	590,448.36	11.56	81,119.64	5-10
文化旅游	771,275.92	424,427.75	280	476,087.65	8.19	50,344.99	5-10
医疗健康	632,052.82	247,218.91	409	270,991.44	6.71	51,984.95	5-10
其他	101,972.97	46,813.44	25	50,673.77	1.08	7,438.82	5-10

（1）先进制造

公司以“十四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经济及产业政策为导向，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解决其在购置设备或盘活固定资产方面的融资需求。公司的制造业客户广泛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电子通讯等不同行业板块，并注重发展具有成长性、可得到资本市场认可及受国家政策鼓励的制造业客户。目前，公司的制造业客户主要包括从事制造业和新兴战略产业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包括央企及地方性国企）、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以及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中小微企业。同时，公司利用客户资源优势，逐步打造基于合作共赢理念的产业生态圈体系，增进与各合作伙伴的资源共享，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兴制造业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先进制造领域的业务拓展。2024 年度公司先进制造板块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198.58 亿元，业务投放量 125.68 亿元，居于发行人各行业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及投放量的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先进制造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先进制造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⁵	2,078,583.69	1,985,806.87	2,256,746.56	2,461,231.69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⁶	101,032.47	137,584.42	182,582.44	184,234.39
新合同平均金额 ⁷	1,532.15	711.05	237.14	190.43
投放规模 ⁸	1,046,039.15	1,256,813.32	1,570,023.56	1,990,628.52
签约笔数	737	1,930	7,673	11,918
签约金额	1,129,193.05	1,372,321.81	1,819,613.54	2,269,563.16

(2) 工程建设

公司向从事建筑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材经营等领域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等服务。公司向建筑客户租赁的设备主要包括各类施工设备，发行人服务的建筑施工企业大多为具备特级或者一级建筑建设资质的央企、地方性国有企业

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是最低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在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或利息调整后以余额方式所列示，下同；

⁶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该行业融资租赁服务所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下同；

⁷ 新合同平均金额指公司当年新签订的该行业租赁合同的平均单个合同金额，下同；

⁸ 投放规模指公司当年涉及该行业的实际投放金额，下同。

及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行业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建设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2,016,478.04	1,939,557.81	1,695,518.93	1,450,556.35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91,041.58	102,842.38	99,152.11	61,875.75
新合同平均金额	3083.70	1,702.05	1,137.39	1,973.47
投放规模	977,800.21	1,126,814.55	1,067,779.39	1,274,453.19
签约笔数	352	742	1,051	733
签约金额	1,085,462.02	1,262,918.73	1,195,396.08	1,446,550.39

（3）能源环保

公司向从事电力供应及传输、供热供气、新能源电池制造、危废处理、环境治理、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等服务。公司服务的企业大多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备齐全的资质、领先的技术、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为产业中的优质客户、特别是新能源产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实际行动支持能源环保企业更好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环保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能源环保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1,645,207.85	1,704,963.37	1,775,798.51	1,646,981.72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81,198.24	109,380.48	107,970.80	80,008.99
新合同平均金额	2950.09	2,756.66	2,864.79	5,532.85
投放规模	625,895.23	798,402.78	945,870.85	1,118,995.49
签约笔数	234	328	389	236
签约金额	690,321.30	904,184.67	1,114,401.49	1,305,752.92

4、与城投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城投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51,232.18 万元、460,065.36 万元、279,389.52 万元及 151,810.42 万元，占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4.50%、2.97%及 1.61%，占比在报告期内相对较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578.75 万元、869,013.38 万元、831,853.77 万元及 526,491.29 万元。报告期内，来自城投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城投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6,491.29	831,853.77	869,013.38	870,578.75
来自城投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7,692.27	19,339.39	28,702.35	27,950.94
来自城投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	2.32	3.30	3.21

发行人来自城投企业的收入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在与城投企业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采取了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审慎制定客户准入标准、充分进行尽职调查、定期完成风险排查、实施严格的贷后监控与管理等措施。

5、业务资质

2004年7月6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沪独资字[2009]1535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2014]0169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资金来源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吸收投资的方式筹集。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发行人通过借款取得的资金分别为348.78亿元、261.61亿元和216.22亿元，占当年融资总额之比分别为48.14%、40.96%和49.30%；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分别为360.98亿元、357.10亿元和207.36亿元，占当年融资总额之比分别为49.83%、55.91%和47.27%；发行人吸收投资取得的资金分别为14.74亿元、20.03亿元和15.03亿元，占当年融资总额

之比分别为 2.03%、3.14%和 3.43%。

发行人2022至2024年度资金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2,162,215.02	49.30%	2,616,070.05	40.96%	3,487,819.38	48.14%
发行债券	2,073,605.18	47.27%	3,571,000.00	55.91%	3,609,792.00	49.83%
吸收投资	150,301.00	3.43%	200,305.60	3.14%	147,391.50	2.03%
合计	4,386,121.20	100.00%	6,387,375.65	100.00%	7,245,002.88	100.00%
平均融资成本	3.37%		3.63%		3.73%	

7、资产质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公司资产中生息资产根据风险不同，分为五级，分别是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分类标准为：

资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类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关注类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应收本息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承租人的偿还本息能力出现问题，仅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部分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法律补救之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息，或仍然无法收回。

不同分类下，公司生息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息资产五级分类分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98.45	95.28	910.81	96.72	999.11	97.35	1,042.65	97.18
关注	33.59	3.56	19.86	2.11	15.66	1.53	18.65	1.73
次级	4.74	0.50	4.94	0.53	1.61	0.16	7.09	0.67
可疑	6.00	0.64	6.04	0.64	9.63	0.94	4.33	0.40
损失	0.15	0.02	-	0.00	0.24	0.02	0.24	0.02
合计	942.94	100.00	941.65	100.00	1,026.25	100.00	1,072.95	100.00
不良资产率	1.16		1.17		1.12		1.09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生息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1.09%、

1.12%、1.17%和 1.16%。其中，2022 年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29.38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52.02%；2023 年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30.51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65.82%；2024 年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34.71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316.17%；2025 年 9 月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36.37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333.79%。

8、风险管理情况

（1）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办法索引》	指标阈值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六条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60%	86.38	符合
第二十七条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8 倍	5.08	符合
第二十八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20%	0.99	符合
第二十九条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	-	-
（1）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30%	3.21	符合
（2）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50%	4.07	符合
（3）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30%	0.00	符合
（4）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50%	0.00	符合
（5）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100%	0.00	符合

1) 租赁资产比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净值为 906.93 亿元，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净值为 50.34 亿元，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合计约 957.27 亿元，总资产为 1,112.97 亿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86.01%，高于 60%监管下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净值为 906.57 亿元，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净值为 46.29 亿元，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合计约 952.85 亿元，总资产为 1103.05 亿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86.38%，高于 60%监管下限。

2) 杠杆倍数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8.14 亿元和 1,031.08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99.83 亿元和 202.96 亿元，风险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20 倍和 5.08 倍，低于 8 倍的监管上限。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6%、0.99%，低于 20%的监管上限。

4) 集中度管理

①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 3.04%、3.21%。符合《暂行办法》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30%的规定。

②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分别为 4.17%、4.07%。符合《暂行办法》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的规定。

③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单一客户关联度分别为 0.00%、0.00%。符合《暂行办法》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30%的规定。

④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0.00%、0.00%。符合《暂行办法》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50%的规定。

⑤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单一股东关联度分别为 0.00%、0.00%。符合《暂行办法》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满足《暂行办法》各项监管指标的规定。

（2）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行业的选择、交易管理及组合风险管理。公司对新行业的选择基于其业务团队、信审与风险管理团队对行业、经济和政策的调研和分析。在行业可行性调研后，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商业计划，评估该行业的增长潜力、市场容量、行业资本需求以及进入该行业所需的资源。在新行业确立后，公司将针对该行业的风险特征拟定架构完整的信审指引，从而对该行业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交易管理主要由业务导入、审批授信和租赁管理组成，信用风险在业务导入阶段通过对项目及交易对手的充分尽职调查，从而形成对项目的初步风险识别。审批授信阶段通过公司的信审部门对项目进行风险评级，并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对租赁项目进行授信审批。

在租赁项目放款后，信用风险的控制通过租赁管理来实现，公司相关业务团队对租赁资产进行回访，以检查承租人的经营情况，若承租人出现租金逾期，公司将及时分析潜在风险敞口，并确定行动方案，若风险较高，公司将会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资产、要求承租人提前回购或要求供应商即时回购。

组合风险管理方面，海通恒信注重加强监测资产组合的质量以及可能影响资产表现的政策和经济变化，并通过限额管理，控制单一行业、单一客户、单一地区的资产占比，分散风险，从而减小单一信用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冲击。此外，公司还通过控制融资比率和租赁期限来管理和控制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政策，根据五级分类对资产进行分类，将不良资产定义为次级、可疑、损失，公司按月计提减值准备。

1)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发行人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尽可能地规避风险集中于单一承租人、行业和区域。发行人对同一承租人、地区及行业分别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发行人项目前期分析承租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项目执行过程实时监管承租人实际还款状况来管理信用风险。

发行人风险管理集中度政策

集中度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
客户集中度	单一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9%，限额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
	前十大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5%，限额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
	单一集团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3.5%，限额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5%
行业集中度	单一行业剩余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6%，限额值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40%
地区集中度	单一地区（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限额值不超过总资产的15%

2)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

①担保

根据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交易的特点，发行人拥有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民法典》规定了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还规定“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故《民法典》保证了发行人的有效权利。发行人对于租赁物的管理有系统的管理办法，能保证租赁物的真实存在性及价值的公允性。一旦发生违约，发行人可以将标的物取回。

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业务还额外会要求部分承租人提供额外的第三方担保或抵押。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发行人会评估担保人的还款能力。

②对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交易标的物保险

对于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交易，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经营使用、维护权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发行人，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发行人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发行人2022年末至2024年末信用风险敞口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敞口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748,306.98	933,583.94	612,097.42
衍生金融资产	9,642.87	8,827.50	11,33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	77,404.08	25,77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39.83	-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9,314,705.28	10,139,315.50	10,577,457.98
其他金融资产（注）	78,622.01	100,709.77	156,167.04
合计	10,166,277.15	11,279,780.62	11,382,828.36

注：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2022-2024 年数据来源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发行人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发行人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敏感性分析结果每月上报高级管理层。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基准利率差异而造成的风险敞口。在利率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公司选择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作为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基准，大部分资产和负债均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而浮动，因此利率风险基本实现自然对冲。为了达到多元化融资的目的，公司还通过境外发债和境外借款的融资方式融资，在外币融资涉及浮动利率的情况下，海通恒信根据相关政策，利用利率互换进行风险锁定，将浮动利率转为固定利率，从而消除境外利率变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办法和流程，强化严格的考核约束机制，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资

金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结合巴塞尔协议 III 和租赁公司自身的特点，采用风险监测工具，对所确定指标予以持续跟踪和测算，判断其合理性，并定期反馈。对于相关指标偏离正常值的，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管理措施。主要指标包括：现金储备、短期流动比例、中期流动比例、负债结构、资本比例等。

针对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对资金支出及回笼情况实施逐日监控，确保公司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以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审慎管理内部的流动性储备以保障日常经营和偿还债务所需；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管理，识别及跟踪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报告流程；拟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针对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实施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确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率、监测与预测资产负债率以及遵从预先确定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实施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跟踪和预测负债期限结构，分析资产负债存续期的匹配情况，保证公司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始终处于合理范围内；实施授信额度管理，持续跟踪已有授信额度的规模、类别、期限及币种等信息，保证公司有充足的授信储备；公司重视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注重集团融资统一管理，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持续充足的资金和融资储备降低了公司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并保证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平稳运营能力。公司核心流动性指标均高于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及预警标准。

（5）授信额度管理

公司的授信额度管理包括台帐建立、授信额度的获取和增加、授信额度使用范围的确定、使用中的渠道对接、相关信息的反馈等。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推进持续跟踪已有授信额度的规模、类别、期限、币种等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触发启动授信额度的增加或调整。同时，公司根据业务投放计划安排月度具体提款计划，并每周滚动调整。

（6）期限结构管理

期限结构管理包括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策略的确定、期限结构的跟踪和预测、期限结构的调整。针对负债的期限结构管理，基于当前资产结构情况，负债期限结构管理遵循“三七原则”，即短期贷款占所有贷款比例应不高于 30%，可根据资产情况和市场环境不同作上下波动。

（7）头寸管理

头寸管理包括头寸管理策略的确定、头寸情况的跟踪和预测、头寸的调节、头寸的使用和调配。基本出发点是保障公司经营需要，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规模的控制和结构的合理配置，实现成本降低和收益增加。公司每日按资金性质更新资金头寸日报，实时监控头寸余额，同时根据业务投放计划，安排资金调度。

此外，公司通过对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便对各类情景假设带来的流动性影响做出合理测试和判断。

最后，针对突发情况，公司制定了应急管理方案，在面对内外部市场流动性冲击的情况下，如融资环境极度恶化、大额融资项目意料外失败、融资计划严重失效，租金回流严重恶化等，公司研究如何增加资金流入，减少流出，以实现新的流动性平衡。公司应对危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较高利率借入外部贷款、增加注资、资产出售、减缓项目投放节奏、后延大额费用支出、协商调整贷款偿还等。另外，在极端流动性紧张的前提下，国泰海通证券会对海通恒信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流动性方面的支持和安排，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

（8）标的物承保情况

为了降低因租赁物件遇到意外风险，发行人规定，是否约定承租人给租赁物件购买一切意外保险和第三责任保险，需要参考承租人风险承担能力的大小和发行人对承租人四个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杠杆、流动性、经营业绩、现金流而定。目前，发行人按下述指导原则决定标的物承保情况：

①对具备健全的财务状况、合理的现金流量和流动性、并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和低财务杠杆、准确市场定位、产能丰盛、产品得到市场认同、收款快速、充足的银行支持的企业和国有医疗和教育机构承租人，发行人接受其出险时有能力继续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强求承租方提交保单。

②对财务状况较稳定，管理层经验丰富、有足够偿债能力、产品市场接受度中等的中小企业，发行人会要求承租方购买一切意外保险和第三责任保险。

③对于财务状况不稳定、管理层经验不足、制造能力中等、产品市场接受度中等的中小企业，必须由发行人为租赁物件购买意外全险和第三责任险，保费在起租前和首付款、保证金等一起支付给发行人。

租赁行业对于有足够偿债能力的教育机构和医院，鉴于其信用资质较好，可以豁免购买租赁物保险，但发行人将会严格做好租后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标的物承保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保费	续保保费	保费总计
2025年1-9月	502.64	1,278.48	1,781.12
2024年	886.59	2,058.67	2,945.26
2023年	1,265.53	2,105.90	3,371.43
2022年	1,310.71	1,939.97	3,250.68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五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规范发展期（1999 年-2006 年）、跨越式发展期（2007 年-2018 年）、调整发展期（2018 年以后）。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后变更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

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

2020年6月9日，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租赁物要求、内部管理要求、监管指标以及监督管理等。2022年2月11日，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金融租赁公司合规展业，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和功能，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做精做细租赁物细分市场，提升直租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占比。

2023年，融资租赁行业纳入新设成立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管局”）统一监管。同年，金管局印发了《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提升直租比例、规范设备适租范围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有助于增强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物”的功能，实现整体行业的良性发展。

进入新时代，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将更加规范，将紧紧金融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2、行业竞争格局

按股东背景和业务性质划分，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二是股东具有制造厂商背景的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三是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

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金融租赁公司，其依托银行的股东背景，聚焦于银行的内部客户、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航空、船舶等大型设备租赁领域，单笔合同金额多在亿元以上。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的代表为国银租赁、工银租赁、招银租赁等。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大，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依托制造业厂商的背景，聚焦于母公司或集团的

租赁设备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其母公司或集团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的丰富经验及其自身在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服务，具有独特的优势。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的代表为西门子租赁、徐工租赁、中联重科等。在融资方面，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利用其母公司或集团的信用评级获得更多合作银行的贷款额度；在资产及风险管理方面，厂商系融资租赁能够获得更多设备及客户信息，同时，对于设备二手市场行情具有更准确的分析能力。但是，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同样具有局限性，由于母公司所从事行业较为单一，其客户分布大部分集中于该单一行业，业务及客户规模拓展相较于其他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更为困难。

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往往能够在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并能够更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的代表为海通恒信租赁、平安租赁和远东租赁等。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监管趋严、企业风控趋紧等因素影响，租赁行业增长持续放缓。截至 202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7,346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500 家。

2022-2024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家数

单位：家

租赁公司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融租赁	67	71	72
融资租赁	7,279	8,775	9,768
合计	7,346	8,846	9,840

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2024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家数占行业 0.91%；融资租赁公司家数占行业 99.09%。

3、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细分租赁市场情况

（1）工业设备租赁市场

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工业设备租赁市场已成为各国租赁业最重要的市场之一。我国工业设备租赁业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现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约

99%为中小型租赁公司。

“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和地方层面加速出台各项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各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发展将全面提速。当前，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以及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中小微企业不断从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迈进，未来五年先进制造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快速成长。与此同时，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也将保持旺盛。

当前，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而先进制造业是制造业的关键领域，是发展高质量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柱。工业设备租赁市场可以有效解决企业技术攻关和发展壮大中的多轮次资金需求，并且帮助打通小微企业与资本市场之间的通道，激发涌现更多的“专精特新”企业，共同推动我国制造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在先进制造业不断更新换代的背景下，工业设备租赁市场将迎来新的机遇。

（2）能源环保业务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与工业化进程不断深化，我国对能源环保产业的重视也不断加深。同时，“碳达峰”、“碳中和”被列入“十四五”规划中，“30·60”双碳目标的宣布和实施推动了绿色低碳的发展，为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发展带来了多重的效应。未来我国能源环保产业有望持续释放更多的机会，实现产业发展不断升级。

当前，面对日益加速的国内经济发展，我国能源环保产业发展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一方面，能源消费将保持低增速和低增量的发展状态，重点解决能源并网、能源消纳等关键技术，加速推进储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为优化能源结构奠定基础；另一方面，产业结构升级将不断提高能源结构高频次和高标准调整步伐，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同时，我国能源环保产业的相关政策将持续深化，为能源环保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能源环保行业普遍存在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投资收益低等特征，并且由于在实施阶段需要大量资金，资金不足、融资难就成为了能源环保产业开展的主要障碍。同时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兴商业模式难以获得传统信贷认同，在

这样的背景下，融资租赁成为了能源环保领域的新机遇。当前我国正不断推进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融资租赁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随着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的不断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能源环保行业的应用将迎来新的活力。

（3）工程建设设备租赁市场

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一大分支，全球范围内，北美和欧洲、日本等发达地区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处于领先发展地位，但是随着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的崛起，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无论是市场规模，还是整体重心，都将向新兴市场转移。我国的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行业正处于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前景巨大。

随着国家加速推进城镇化建设，建筑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能源化工建设不断开展，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发展也十分迅速。在工程建设设备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租赁市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工程建设设备租赁行业逐步进入发展关键期，从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迈进，未来 5 年行业将逐步走向成熟阶段。

当前，在我国基建投资不断增长的刺激下，工程机械需求量大幅增长。工程建设行业借助稳定向好的宏观经济和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果进一步显现。“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动了建设施工领域新技术、新工法的推广应用，促进着工程建设设备租赁市场的发展。同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落地的当下，作为传统制造业重要一部分的工程建设行业也正不断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科技的发展也将进一步为工程建设设备租赁市场提供新的活力。

（4）公共服务业务市场

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建设，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公共教育体系日趋完备，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 年。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初步建立起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险制度逐步由城镇向农村、由职工向居民扩展，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

体系基本形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建设，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农村危房改造等为主要内容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初步形成。从总体上看，我国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框架已初步形成。

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时期。从需求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各类公共服务需求日趋旺盛。从供给看，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从体制环境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深入推进，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体制条件不断完善。

近年来，公共服务业务的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非常迅速。当相关企业需要资金时，可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融资支持。公共服务业务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风险较低。

（5）交通物流业务市场

交通物流产业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我国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历了初步发展阶段，发展调整阶段以及发快速发展阶段。21 世纪以来，我国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步入正轨，政府相继出台包括《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促进和规范该行业的发展，同时，各路资本开始进入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生态格局正在加速变化与重构，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不断涌现。新能源汽车的壮大契合了绿色低碳发展的方向，带动了一系列与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同时也促进了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变革，带来了绿色出行的新体验。随着新能源汽车被接受程度逐步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所占的市场份额日益增加，交通物流融资租赁有望成为绿色出行领域的重要增长点。

现阶段，虽然我国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步入正轨，但仍处于起步阶

段，对比欧美成熟的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市场的高渗透率，我国的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市场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伴随着绿色出行逐步成为当代主旋律，各地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租赁公司采用新能源汽车开展汽车租赁业务，一方面促进了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另一方面也为交通物流设备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机遇，融资租赁公司有望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交通物流产业金融工具多样化。

（6）医疗健康设备租赁市场

从全球来看，医疗设备租赁是医务界非常重要的筹资方式，在美国，采用这种方式进行医疗设备更新的比重高达 80%。而在我国，医疗设备租赁正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前景巨大。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在改革开放后有了长足发展，增速高于 GDP 增速与其他行业增速，是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目前，我国医疗机构所用的医疗设备中较大部分已经到了更新换代的期限，将会释放出更多需求，未来 10 年中，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都会保持高速增长。

当前，我国医疗机构正逐渐进入市场化阶段，多数医疗机构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采用以药养院的方式，资金限制较大。而且对于中西部小型医疗机构而言，医疗设备所需资金压力更加巨大，难以承担全额支付。融资租赁方式则可以有效缓解医疗机构的资金压力。伴随着我国不可逆转的老龄化趋势，就诊人数增加带动医院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升级换代，欠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短缺补充，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以及私立医院的迅速发展，都为医疗融资租赁提供了广阔市场。

4、行业发展趋势

（1）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1) 中国经济将长期保持较快增长

“十四五”时期，中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GDP 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第二产业即制造业占据重要地位，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稳步推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因此良好的经济环境、产业结构和城镇化

发展战略或将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 产业升级催生设备升级需求

当前，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迅速发展，传统制造业亟需改造提升，从而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专精特新“小巨人”科创企业的相继崛起也为融资租赁行业打开新思路，除了设备设施租赁外，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也可以纳入租赁产品，从而进一步推动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助力融资租赁行业发挥产融结合优势。

3) 融资租赁行业的渗透率有提升空间

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金融工具，是实体经济与金融市场互通的媒介之一，工业发达国家融资租赁渗透率常年维持 20%-30%的水平。我国融资租赁业总资产已超 7.7 万亿，租赁渗透率仅 6.5%⁹，融资租赁在服务小微企业、促进设备投资等方面的特色功能和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未来仍存在很大提升空间和市场潜力。

（2）融资租赁监管制度逐步完善、监管环境趋于严格

2018 年以来，统一监管、监管趋严成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主基调。银监会与保监会合并为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承担监管融资租赁公司的职责，此后租赁行业进入了稳健发展期。2020 年 5 月，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行业杠杆、抵押物、资产集中度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2022 年 2 月 11 日，原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旨在规范金融租赁公司合规展业，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和功能，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做精做细租赁物细分市场，提升直租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占比。2023 年，融资租赁行业纳入新设成立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监管。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推动金融租赁公司聚

⁹ 上述数据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承办的 2023（第 16 届）中国融资租赁年会中披露。

焦主责主业，提升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重点提出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总体来说，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趋于完善、监管环境更加严格，促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加规范化发展。

（3）融资租赁行业回归租赁本源，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国家金融监管顶层构架优化调整的背景下，目前中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统一监管逐渐完善、转型优化加速出清的关键时期，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受监管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租赁合同余额继续小幅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双循环发展战略的坚定实施，融资租赁行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契机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政府将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推动经济结构持续向优，增长动能持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融资租赁凭借自身“融资+融物”禀赋优势，以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将服务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作为业务转型重要方向，有望在助力我国经济转型及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5、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海通恒信规模排名前列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稳健发展的中国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业务在先进制造、工程建设、能源环保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45.14 亿元、1,233.51 亿元、1,112.97 亿元和 1,103.05 亿元，总体保持稳健。

发行人注重专业化运营，采用国际最佳实践并结合中国本土租赁行业的特点，成功支持了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强调风险管理，采用了业内领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既可用于租赁项目前期审核，又可运用在风险管理，使得发行人保持稳健优质的资产质量。发行人经营多元化的租赁平台，租赁资产在行业、客户类型及产品构成方面均衡分布，并致力于与财务表现稳健、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成熟且售后服务质量水平较高的行业领先供应商建立长期合

作关系，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

（2）海通恒信业务范围广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包括海通恒运（上海）、海通恒信小微等，其中海通恒运（上海）主要涉及国际化融资服务及车辆融资业务，海通恒信小微主要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设备租赁融资服务。

在发展租赁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采用专注于设备所在行业和领先供应商的独特双轨业务，在先进制造、能源环保、城市公用等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在新领域拓展业务，开拓多元化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3）海通恒信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增长突出。2024 年公司净利润 15.13 亿元，2024 年海通恒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达到 8.10%。因此，发行人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业务能力将继续提升公司估值。

（4）海通恒信风险把控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强

发行人企业内部实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较强。为应对外围形势冲击，公司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加大拨备力度，拨备覆盖率保持在稳定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34.71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316.17%，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5）充足的人力资源保证

截至 2024 年末，员工人数达到 1,512 人，其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雇员占比 92.26%，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雇员占比 29.56%。员工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6）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首家具有券商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中国主要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包括海通恒信、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证环球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计，发行人在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中均居前列，在

规模上远高于其他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情况。

（八）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重大变动。

（九）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战略

1、经营方针

发行人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把握中国经济深化转型的重大机遇，坚持投行思维，秉持“跨界思维、创新驱动、对内优术、对外取势”的经营方针，有效落实“一大一小”的客户发展战略，立足租赁本源，推进“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数字化”的长远目标建设，为大中型企业客户、小微企业及个人等广泛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致力于成为引领行业新格局、具有资本市场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

（1）继续围绕租赁主业，防风险，抓业务，两轮驱动

继续围绕租赁主业，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优化租赁资产投放，机构客户与零售客户“一大一小”两端发力，完成公司投放目标。

（2）继续发挥投资银行思维优势，积极创新

发挥投资银行思维优势，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践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和产品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

（3）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贯彻“一大一小”战略定位，优化租赁资产投放

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机遇、绿色经济等产业经济政策为指引，在加大对央企、上市公司等大企业、大项目开拓力度的同时，积极挖掘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优质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客户。

（4）搭建属地化经营框架

加强公司业务总部与分公司两翼建设，形成属地化经营框架，降低管理半

径、业务开发成本，提高客户属地化开发力度，并通过差异化的考核激励设计，促进分公司与总部业务部门两者之间的差异定位、协作互补，推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展望 2026 年，受通胀压力、债务负担影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风险、贸易摩擦加剧、能源价格波动等将制约全球经济增长，国际金融市场不确定性持续增加，全球经济将呈现复杂局面。我国面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复杂严峻，但“一带一路”倡议深化、RCEP 生效等将为我国拓展国际新兴市场、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提供新空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体基调，统筹兼顾发展与安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巩固制度、市场、产业等优势，实施稳健有效的宏观政策，通过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绿色转型增强发展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6 年，公司将全面贯彻发展战略，坚定立足租赁本源，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持续提升产融对接能力，强化集团业务战略协同发展，稳步增强金融科技实力，有效夯实资产质量，推动组织效能提升。公司将通过实施以下策略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专业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坚定立足租赁本源，创新共绘“五篇大文章”新篇章

公司将立足租赁本源，紧跟国家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目标导向，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致力于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方向上实现业务创新与发展突破。

公司将加强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公司将深入挖掘新产业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在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战略政策下，持续提升产融对接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发展特色化融资租赁专业服务，为新兴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公司的业务开拓释放新动能，实现与产业伙伴的发展共赢。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开展新质生产力、低空经济、农机租赁、人形机器人等细分领域研究，合规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创新租赁产品的批量化、复制化落地推广，与企业创新同频共振，优化服务新兴产业发展的业务模式，

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通过多元化的创新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助力产业伙伴实现共同成长。

公司将着力立足租赁物视角开拓业务，强化直租业务资产配置，完善直租业务全链条管理体系，确保直租业务规范开展且风险可控，稳步提升直租业务规模占比，增强公司发展新动力。

（2）践行“一大一小”客户战略，加速构建产融结合新生态

公司将继续践行“一大一小”客户发展战略，构建以租赁物为核心的服务模式，为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及零售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在大客户、大项目持续开拓方面，公司将紧抓国家发展政策带来的新机遇，持续关注先进制造、绿色租赁、数字经济、科创租赁等战略新兴领域新动态，加大战略新兴领域业务投放，助力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宜租领域，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公司将加速构建产融结合新生态，有效发挥产融结合优势，推动产业生态各方多方位战略合作；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加大绿色低碳类业务投放，助力绿色环保企业长足发展；公司把握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挖掘现代农业领域市场机会，推动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携手数字算力、节能环保企业共同孵化优质资产，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小微企业及零售客户方面，公司将发挥“融资+融物”优势，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小微企业，研究开发创新产品，把控客户核心设备价值，深度合作优质设备生厂商，全方位打造服务于小微制造企业、设备生产商上下游产业的金融生态圈，助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3）深化“一体两翼”营销布局，强化集团业务战略协同发展

公司将继续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实体企业、服务区域特色”的宗旨，进一步深化“一体两翼”的营销网络布局，持续推进属地化业务深耕，进一步加强属地战略支点建设，整合产品、渠道、客户资源，加强跨行业、跨区域协同联动，充分发挥“两翼共振”效能，支持业务的长期发展与突破。

公司的业务总部将聚焦产业生态培育孵化，持续研究产业融资的趋势和逻辑，大力开拓先进制造、绿色租赁、数字经济、科创租赁等战略新兴领域业务，

积极探索适租新赛道，不断提升产业化转型成效，加强与产业合作方、租赁同业等交流合作，实现产业协同、共享共赢。公司的分公司将深入落实属地化战略，深入开展属地“三龙头”攻坚战，推动龙头产业、龙头园区、龙头厂商覆盖落实落细，提升分公司区域展业能力；锚定属地区域特色产业链的上、下游机会，构建区域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打造属地租赁标杆；举办行业/产业会议，持续加大产融对接合作力度；优化分公司分类分层机制，提升评价体系导向性，重视属地人才建设，强化属地战略协同，着力夯实公司业务一体化发展基础。

小微子公司将秉承“专注产业生态圈，助力小微企业”的使命，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目标，精准把控各行各业中小微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风险特征和融资需求，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凭借覆盖广、触达深、机制活、模式新、效率高等特点，链接产业链核心企业，实施总对总战略合作，同时不断创新融资租赁服务场景，嵌入客户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促进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到实体经济的细枝末梢。恒运子公司将与各业务总部和属地分公司紧密联动，基于交通物流各大细分产业方向及区域特点，建立特色化业务协同合作机制，通过客户营销及解决方案的资源整合，发挥交通物流资源优势，在智慧矿山、绿色重卡等多个新兴领域实现项目落地，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完整的生态链资源、优质的市场渠道和下沉的服务网络，积极推动公司属地营销布局的持续深化。

（4）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集团化合规水平

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和及时应对；通过深化金融科技工具应用和风险模型优化，提升量化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完善资产配置方案并加强对各板块资产的跟踪深度和管理精细度，确保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不断提升全面、全员、全流程的主动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规范资产巡视回访方式、科技赋能资产管理、完善物联网监控体系，不断提高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坚实把控风险底线，保障资产安全。

公司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进一步压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信贷审批部、商务部、稽核部、纪律检查室等部门的职责，对公司风险管理中的关键环节进行协同管

理；积极关注监管环境的变化，严格落实行业监管政策，推动各项合规文化建设、内部制度建设落地；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促进子公司管理与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高效联动，提升公司合规管控整体水平。

（5）持续提升资金管理能力，守牢流动性安全底线

公司将基于实现资产负债良性循环、守牢流动性安全底线的目标，继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交流，深化与国际多边金融组织的合作，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信贷条件，做好融资产品储备；创新优化融资工具，抓好市场发行窗口，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助力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与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监控指标等手段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多种工具强化流动性风险的主动管理能力，保障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定，守牢流动性风险安全底线，确保资金运作符合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要求。

（6）稳步增强金融科技实力，持续推动数智化发展

公司将坚定实施金融科技战略，提升科技治理能效，积极引入新技术，推广普及新应用，进一步深化由科技驱动的数字化转型。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精细化管理数据资产；全面升级智慧经营分析平台，实现营销数据集成，提升业务投放效率；持续优化风控体系建设，提升风控决策效率和决策效果；持续优化风险管理门户，提升各项风险识别、预警及管控水平；深挖物联网数据和应用场景，提升资产管理质效；在科技及业务领域引入和应用大模型等 AI 技术，加速推进金融科技系统的建设与优化迭代，持续提升业务全流程的可视化程度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将在“信息化 — 数字化 — 智能化”的发展路径下，不断推动数字化水平的层层升级。公司将持续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打造自主可控的数据中心架构，精准强化云资源建设与运维管理；持续扩充算力资源、深挖潜能、精细管控，保障 AI 数智化应用稳定高效；聚焦前沿 AI 技术赋能业务流程，精心打造 AI 研发提效工具，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到数智化的科技发展进程，以科技力量驱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7）建设专业多元人才队伍，推动人员效能提升

富有经验及远见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人才管理体系是保障公司在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并保持领先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坚持党管人才，压实人才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坚持量、质并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坚持人才赋能，完善专业培养体系；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公司将持续开展“繁星计划”实习生、“恒星计划”校招生和未来产业人才招聘等多元引才项目，坚持社会化引进和自主培养方式互为补充，实现人才引进高效多元化，持续扩大人才储蓄池；进一步打造“恒信讲堂”品牌，拓宽员工视野，培养创新思维，帮助青年人才、后备人才快速成长；构建产业人才培养体系，以业务端产业化转型方向和市场布局策略为指引，为公司产业化转型储备充足人才力量；定期组织“向日葵计划”赋能培训，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发精品课程，推动属地化、个性化课程培训，有效促进组织发展和业务提升。

公司将继续实行人力资源三支柱管理机制和 HRBP 派驻模式，更好地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以提升动力、激发活力、增长效率为重点，优化激励机制，顺畅发展路径，吸引、保留和激励行业顶尖优质人才，提升人才凝聚力，实施市场化的职位体系及员工晋升机制，搭建事业成长平台，构建合理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优化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的长效机制，制定人才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设立人才基金，开展人才盘点；结合公司的长久发展与员工的事业成长，提供多元福利保障，切实提高员工的成就感和获得感，推进组织效能的提升。

综合来看，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稳中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第 S00060”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304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2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为2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乐安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PP 项目管理	处置子公司
2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注销

2023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为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飞机租赁	注销

2024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为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	飞机租赁	注销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新增纳入合并或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结合市场信息，发行人决定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该项变更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该项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25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¹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719,742.60	748,306.98	933,583.94	612,09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82.48	63,127.19	110,520.84	60,598.73
衍生金融资产	336.17	9,642.87	8,827.50	11,335.59
应收票据	7,491.03	3,662.84	1,194.17	13,389.79
应收账款	7,032.90	6,823.39	10,703.90	19,695.58
预付款项	1,008.21	1,238.74	1,337.46	2,410.50
其他应收款	1,396.88	5,370.17	1,911.49	5,78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939.8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58,477.85	4,414,541.90	4,771,026.06	4,909,989.06
其他流动资产	24,197.89	65,975.72	110,375.69	127,184.30
流动资产合计	5,197,766.02	5,318,689.81	5,969,420.87	5,762,483.37
长期应收款	4,976,814.97	4,900,163.38	5,368,289.44	5,667,468.92
固定资产	629,432.09	674,115.35	691,939.82	703,802.41
无形资产	6,805.53	7,945.22	5,727.84	1,784.28
长期待摊费用	643.41	760.63	1,780.36	3,773.62
使用权资产	2,618.64	2,415.71	3,295.68	4,56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07.64	185,880.17	185,620.56	167,68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84.66	38,542.55	106,559.40	129,078.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9.18	1,165.19	2,478.81	10,73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2,736.11	5,810,988.19	6,365,691.92	6,688,891.03

¹⁰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等的变化，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部分项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1,030,502.13	11,129,678.00	12,335,112.79	12,451,374.40
短期借款	290,858.27	361,920.41	579,808.66	793,821.00
衍生金融负债	145.45	2,341.89	571.93	7,617.13
应付票据	202,108.08	211,338.01	150,786.07	204,752.09
应付账款	171,625.11	212,339.65	239,590.95	324,835.18
预收款项	2,284.79	2,811.91	2,734.41	2,457.28
应付职工薪酬	16,485.37	22,163.51	31,428.91	36,335.19
应交税费	38,665.37	44,378.36	59,976.84	74,284.77
其他应付款	75,695.99	53,092.59	97,792.47	131,80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3,437.32	4,375,753.46	4,162,009.93	4,161,731.12
其他流动负债	11,441.44	27,195.34	61,799.94	18,435.99
流动负债合计	4,892,747.20	5,313,335.13	5,386,500.10	5,756,078.55
长期借款	1,917,315.60	1,622,075.56	2,209,235.72	2,312,682.01
长期应付款	445,123.76	449,729.63	492,327.43	550,816.44
应付债券	1,716,080.30	1,707,730.12	2,165,768.18	1,867,020.51
租赁负债	1,300.69	904.45	1,295.11	2,00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68	1,743.00	1,314.52	1,336.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48.62	35,856.02	54,140.45	78,77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8,107.64	3,818,038.79	4,924,081.39	4,812,629.46
负债合计	9,000,854.84	9,131,373.92	10,310,581.50	10,568,708.01
股本	823,530.00	823,530.00	823,530.00	823,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236,814.88	246,892.71	343,067.43	264,290.30
资本公积	246,515.28	246,561.51	247,213.87	249,061.96
盈余公积	91,494.21	91,494.21	82,694.26	71,339.38
未分配利润	616,353.84	571,035.75	510,546.84	462,343.17
其他综合收益	9,033.19	13,187.82	12,535.37	7,67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3,741.40	1,992,702.00	2,019,587.78	1,878,238.77
少数股东权益	5,905.89	5,602.07	4,943.51	4,427.61
股东权益合计	2,029,647.29	1,998,304.07	2,024,531.29	1,882,666.3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30,502.13	11,129,678.00	12,335,112.79	12,451,374.40

2、合并利润表¹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6,491.29	831,853.77	869,013.38	870,578.75
二、营业总成本	294,494.03	526,395.43	515,044.51	509,485.55
其中：营业成本	206,797.65	411,002.02	383,950.69	373,969.44
税金及附加	4,156.76	4,681.11	2,760.47	4,463.99
业务及管理费用	82,450.38	111,751.93	124,957.34	128,156.71
财务费用	1,089.23	-1,039.63	3,376.00	2,895.41
加：其他收益	11,596.71	21,909.18	27,706.55	20,468.9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4.63	5,462.14	-2,256.84	4,24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456.86	11,329.73	-9,464.64	-14,231.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95,816.93	-151,219.80	-152,087.62	-159,18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935.48	-1,270.77	-2,450.10	-5,916.56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2.27	4,562.74	-190.27	-75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785.31	196,231.54	215,225.94	205,718.94
加：营业外收入	0.05	0.76	15.62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77	83.95	26.53	10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39.59	196,148.35	215,215.03	205,619.17
减：所得税费用	40,164.77	44,858.66	54,467.48	52,33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74.82	151,289.69	160,747.56	153,28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71.00	150,932.13	160,537.26	153,145.57
少数股东损益	303.82	357.56	210.30	143.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4.63	652.44	4,861.41	12,974.28

¹¹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等的变化，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部分项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示。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420.19	151,942.13	165,608.97	166,263.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16.37	151,584.57	165,398.67	166,119.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82	357.56	210.30	143.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¹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款	4,475,324.76	6,026,815.91	6,354,879.98	6,094,849.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2.24	33,108.21	65,006.80	134,64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96	4,359.57	1,431.42	5,72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4.07	77,111.75	49,647.32	934,97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953.03	6,141,395.45	6,470,965.53	7,170,185.29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4,087,524.71	4,509,425.16	5,233,019.33	7,066,939.08
偿还的保证金净额	32,941.61	81,151.37	129,451.23	190,87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50.34	81,816.97	85,572.36	78,04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53.17	85,762.07	99,079.23	98,57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5.70	84,686.42	128,133.41	292,40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535.52	4,842,841.98	5,675,255.56	7,726,843.2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17.51	1,298,553.46	795,709.97	-556,65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46,600.00	1,999,294.22	605,467.75	1,690,86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5.22	6,059.66	1,283.70	3,833.0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13,20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03.08	19,620.34	4.03	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288.30	2,024,974.22	606,755.47	1,707,91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1,600.00	1,917,922.90	675,522.74	1,521,019.22

¹²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等的变化，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部分项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45	25,451.36	12,829.54	168,90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425.45	1,943,374.26	688,352.28	1,689,928.7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2.85	81,599.97	-81,596.81	17,98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150,301.00	200,305.60	147,391.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1,981.96	2,162,215.02	2,616,070.05	3,487,819.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15,078.46	2,073,605.18	3,571,000.00	3,609,7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7,060.43	4,386,121.20	6,387,375.65	7,245,00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1,280.61	5,298,355.19	6,234,468.71	6,236,183.05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063.37	292,262.71	335,621.96	321,334.96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分配支付的现金	8,728.91	14,803.59	10,519.74	10,855.30
分配股息支付的现金	32,941.20	70,000.05	87,294.18	56,823.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2.29	16,566.18	24,624.23	20,033.15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47,000.00	113,000.00	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766.37	5,938,987.72	6,805,528.83	6,765,230.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05.94	-1,552,866.52	-418,153.17	479,77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74	-417.76	496.81	6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6,725.33	-173,130.85	296,456.80	-58,833.2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664,274.28	837,405.13	540,948.33	599,781.5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7,548.95	664,274.28	837,405.13	540,948.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¹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498,711.48	480,195.49	668,346.98	418,86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56.11	58,482.69	108,886.31	60,598.7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7,376.45	3,279.41	3,214.17
应收票据	7,491.03	2,070.84	1,193.35	6,669.78
应收账款	2,777.77	2,777.77	3,544.83	11,884.32
预付款项	928.06	1,144.46	1,275.95	1,080.49
其他应收款	2,990.63	5,180.12	1,567.79	4,401.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065,707.09	4,140,643.27	4,454,005.45	4,558,65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939.83	-
其他流动资产	15,582.10	56,904.12	14,257.45	23,437.19
流动资产合计	4,658,344.26	4,754,775.22	5,276,297.36	5,088,805.52
长期应收款	4,636,194.27	4,551,451.88	5,031,145.92	5,421,835.87
长期股权投资	465,790.69	465,790.69	441,387.84	440,094.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9.18	1,165.19	1,569.67	6,481.96
固定资产	166,530.07	170,658.95	176,229.21	174,387.29
无形资产	6,750.73	7,878.63	5,645.25	1,726.21
长期待摊费用	609.30	707.13	1,711.67	3,715.88
使用权资产	2,353.59	1,898.08	2,441.24	3,31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35.75	170,993.69	174,442.42	156,15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98.85	14,714.41	79,559.97	106,9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4,292.42	5,385,258.66	5,914,133.18	6,314,651.32
资产总计	10,122,636.69	10,140,033.88	11,190,430.54	11,403,456.83
短期借款	289,857.87	361,920.41	567,334.85	792,863.39
衍生金融负债	145.45	1,130.06	571.93	7,617.13
应付票据	201,998.02	209,996.16	150,786.07	204,752.09
应付账款	133,068.53	174,929.80	198,663.65	277,988.23

¹³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等的变化，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部分项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9,291.17	15,952.63	24,482.57	30,024.13
预收款项	1.81	2.36	61.07	27.72
应交税费	29,254.07	34,568.26	53,929.24	63,578.10
其他应付款	75,451.77	51,106.36	95,275.05	121,51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0,062.77	3,956,210.51	3,838,130.19	3,926,068.83
其他流动负债	35.51	12,258.03	76.50	86.98
流动负债合计	4,599,166.99	4,818,074.57	4,929,311.12	5,424,518.75
长期借款	1,808,695.82	1,497,070.41	1,881,439.64	1,987,876.71
长期应付款	359,642.89	374,917.40	419,837.69	472,481.25
应付债券	1,491,848.49	1,587,279.01	1,986,759.54	1,640,472.10
租赁负债	1,249.39	849.64	991.66	1,66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7.90	2,362.05	36,054.63	49,67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3,044.50	3,462,478.52	4,325,083.17	4,152,167.55
负债合计	8,262,211.48	8,280,553.09	9,254,394.29	9,576,686.30
股本	823,530.00	823,530.00	823,530.00	823,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236,814.88	246,892.71	343,067.43	264,290.30
资本公积	248,260.77	248,307.00	248,959.36	250,807.45
盈余公积	91,494.21	91,494.21	82,694.26	71,339.38
其他综合收益	-13.76	515.11	-1,757.02	-7,839.07
未分配利润	460,339.09	448,741.75	439,542.23	424,642.48
股东权益合计	1,860,425.20	1,859,480.79	1,936,036.25	1,826,770.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22,636.69	10,140,033.88	11,190,430.54	11,403,456.83

2、母公司利润表¹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9,911.28	584,959.00	726,654.72	743,776.02
减：营业成本	166,850.61	265,063.95	318,255.11	320,066.28

¹⁴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等的变化，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部分项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税金及附加	3,984.55	3,809.58	1,861.72	3,332.22
减：业务及管理费用	61,199.19	82,076.52	88,781.47	98,173.58
减：财务费用	853.21	2,079.72	4,746.18	3,527.52
加：其他收益	9,525.18	15,199.72	18,099.92	19,868.8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1.39	5,114.83	-2,350.72	4,244.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5.36	13,424.20	-7,755.01	-11,953.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2,502.11	-130,226.83	-146,945.80	-140,192.72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9.80	-1,154.75	-2,326.51	-5,893.45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50	253.04	-393.32	-732.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505.23	134,539.44	171,338.80	184,017.89
加：营业外收入	0.05	0.73	15.55	5.84
减：营业外支出	38.08	72.78	25.30	10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467.19	134,467.39	171,329.06	183,914.45
减：所得税费用	29,916.93	34,824.64	44,095.72	45,98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50.26	99,642.75	127,233.34	137,931.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8.87	2,272.14	6,082.04	-9,001.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21.39	101,914.89	133,315.38	128,930.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¹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款	4,132,068.89	5,543,521.52	5,753,835.87	5,573,017.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61	2,259.20	34,272.10	96,00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5,722.62

¹⁵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等的变化，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部分项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6.80	37,772.54	34,455.97	1,021,9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379.29	5,583,553.26	5,822,563.94	6,696,708.63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3,800,384.57	4,217,013.52	4,735,933.75	6,604,748.54
偿还的保证金净额	35,280.29	75,311.03	128,657.04	209,90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19.18	58,379.16	57,415.60	56,86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91.84	68,885.74	76,079.66	88,36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2.31	77,236.20	74,303.91	222,40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538.19	4,496,825.65	5,072,389.95	7,182,290.0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1.11	1,086,727.61	750,173.99	-485,58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8,100.00	1,244,554.89	547,467.75	1,681,92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96	4,662.40	1,189.82	3,833.02
收回关联方垫款	1,127.75	5,879.77	-	7,70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8.25	3.26	6.5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	-	13,4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353.72	1,255,105.30	548,660.83	1,706,89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100.00	1,186,402.86	621,016.14	1,513,1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8.97	2,974.72	12,739.33	168,570.90
关联方垫款	1,000.00	420.00	7,452.98	13,99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918.97	1,189,797.58	641,208.45	1,695,756.7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74	65,307.72	-92,547.62	11,13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14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8,545.60	2,131,143.90	2,479,763.50	3,376,924.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55,300.00	1,940,950.00	3,336,200.00	3,177,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845.60	4,222,093.90	6,015,963.50	6,701,82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3,258.24	4,950,211.00	5,898,842.16	5,891,765.2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77.89	257,340.88	306,777.52	287,510.20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47,000.00	113,000.00	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分配支付的现金	8,728.91	14,803.59	10,519.74	10,855.30
分配股息支付的现金	32,941.20	70,000.05	87,294.18	56,82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7.46	15,379.72	22,614.87	18,34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233.70	5,554,735.23	6,439,048.47	6,385,300.3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88.10	-1,332,641.33	-423,084.97	316,52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77.19	148.29	34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887.75	-180,328.80	234,689.68	-157,579.6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427,144.15	607,472.95	372,783.27	530,362.88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34,031.90	427,144.15	607,472.95	372,783.2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103.05	1,112.97	1,233.51	1,245.14
总负债（亿元）	900.09	913.14	1,031.06	1,056.87
全部债务（亿元）	820.98	827.88	926.76	934.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96	199.83	202.45	188.27
营业总收入（亿元）	52.65	83.19	86.90	87.06
利润总额（亿元）	15.97	19.61	21.52	20.56
净利润（亿元）	11.96	15.13	16.07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11.16	13.93	14.84	1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1.93	15.09	16.05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4.84	129.86	79.57	-55.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79	8.16	-8.16	1.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0.27	-155.29	-41.82	47.98
流动比率	1.06	1.00	1.11	1.00
速动比率	1.06	1.00	1.09	0.99
资产负债率 (%)	81.60	82.05	83.59	84.88
债务资本比率 (%)	80.18	80.56	82.07	83.22
营业毛利率 (%)	60.72	50.59	55.82	57.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44	1.29	1.30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5	8.10	8.88	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7.76	7.40	8.14	8.90
EBITDA (亿元)	37.26	53.24	60.71	58.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54	6.43	6.55	6.30
EBITDA 利息倍数	2.02	1.79	1.72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32	94.92	57.17	70.87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9,742.60	6.53	748,306.98	6.72	933,583.94	7.57	612,097.42	4.92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82.48	0.71	63,127.19	0.57	110,520.84	0.90	60,598.73	0.49
衍生金融资产	336.17	0.00	9,642.87	0.09	8,827.50	0.07	11,335.59	0.09
应收票据	7,491.03	0.07	3,662.84	0.03	1,194.17	0.01	13,389.79	0.11
应收账款	7,032.90	0.06	6,823.39	0.06	10,703.90	0.09	19,695.58	0.16
预付款项	1,008.21	0.01	1,238.74	0.01	1,337.46	0.01	2,410.50	0.02
其他应收款	1,396.88	0.01	5,370.17	0.05	1,911.49	0.02	5,782.40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9,939.83	0.1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58,477.85	39.51	4,414,541.90	39.66	4,771,026.06	38.68	4,909,989.06	39.43
其他流动资产	24,197.89	0.22	65,975.72	0.59	110,375.69	0.89	127,184.30	1.02
流动资产合计	5,197,766.02	47.12	5,318,689.81	47.79	5,969,420.87	48.39	5,762,483.37	46.28
长期应收款	4,976,814.97	45.12	4,900,163.38	44.03	5,368,289.44	43.52	5,667,468.92	45.52
固定资产	629,432.09	5.71	674,115.35	6.06	691,939.82	5.61	703,802.41	5.65
无形资产	6,805.53	0.06	7,945.22	0.07	5,727.84	0.05	1,784.2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643.41	0.01	760.63	0.01	1,780.36	0.01	3,773.62	0.03
使用权资产	2,618.64	0.02	2,415.71	0.02	3,295.68	0.03	4,560.3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07.64	1.72	185,880.17	1.67	185,620.56	1.50	167,687.82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84.66	0.23	38,542.55	0.35	106,559.40	0.86	129,078.35	1.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9.18	0.01	1,165.19	0.01	2,478.81	0.02	10,735.27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2,736.11	52.88	5,810,988.19	52.21	6,365,691.92	51.61	6,688,891.03	53.72
资产总计	11,030,502.13	100.00	11,129,678.00	100.00	12,335,112.79	100.00	12,451,374.40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245.14 亿元、1,233.51 亿元、1,112.97 亿元和 1,103.05 亿元。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6.28%、48.39%、47.79%和 47.12%，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3.72%、51.61%、52.21%和 52.88%。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8.89 亿元、636.57 亿元、581.10 亿元和 583.27 亿元，近三年非流动资产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下降所致。

1、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92%、7.57%、6.72%和 6.5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3%、38.68%、39.66%和 39.51%。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1.21 亿元、93.36 亿元、74.83 亿元和 71.9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92%、7.57%、6.72%和 6.5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32.15 亿元，增幅为 52.52%，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整体市场流动性所作的动态调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3 年末减少 18.53 亿元，降幅为 19.85%，主要是因为公司结合未来经营所需及流动性安全保障所作的动态调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4 年末减少 2.86 亿元，降幅为 3.82%，主要是因为公司结合未来经营所需及流动性安全保障所作的动态调整。

（2）衍生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13 亿元、0.88 亿元、0.96 亿元和 0.03 亿元。

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合约与远期外汇买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0.88 亿元，相较 2022 年末减少 0.25 亿元，降幅为 22.12%，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外汇远期衍生金融资产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0.96 亿元，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0.08 亿元，增幅为 9.0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0.03 亿元，相较 2024 年末减少 0.93 亿元，降幅为 96.51%，主要是由于衍生品到期交割所致。发行人为降低汇率风险与利率风险，采用了人民币兑美元远期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对公司既有的外币负债从汇率、利率两个方面进行了积极管理，有效降低了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汇率波动可能会使锁定外币负债汇率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但同时汇率波动也会使外币负债产生反向的汇兑损益，综合公允价值变动及汇兑损益来看，汇率敞口已通过外汇远期衍

生金融产品锁定。关于利率风险，公司通过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以防范债务融资工具因利率变动致使利息支出波动的风险，进而合理管理利率风险。发行人采用套期会计，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发行人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近三年的衍生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利率互换合约	2,266.43	5,377.88	8,700.51
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	170.21	1,998.80
交叉货币互换合约	7,376.45	3,279.41	636.27
合计	9,642.87	8,827.50	11,335.59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理财产品、权益工具和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7.13 亿元、11.30 亿元、6.43 亿元和 7.9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17 亿元，增幅为 58.41%，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基金等产品规模上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87 亿元，降幅为 43.10%，主要原因为基金、理财产品、债券等产品规模下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1 亿元，增幅为 23.52%，主要原因为理财及信托计划等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	-	10,000.00	2,002.00
理财产品	15,000.00	32,006.23	-
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	-	5,140.73	23,768.32
权益工具	49,292.38	35,595.57	45,563.68
债券	-	30,257.12	-

合计	64,292.38	112,999.65	71,334.00
----	-----------	------------	-----------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经营租赁租金和其他应收款项等构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97 亿元、1.07 亿元、0.68 亿元和 0.70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0.16%、0.09%、0.06%和 0.06%。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为 1.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0 亿元，降幅为 45.69%，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项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为 0.68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39 亿元，降幅为 36.45%，主要是因为应收经营租赁租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为 0.7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0.02 亿元，增幅为 3.07%。

发行人截至 2022-2024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经营租赁租金	4,109.08	5,270.93	6,246.96
其他应收款项	6,793.36	8,769.52	16,658.99
减：减值准备	4,079.05	3,336.55	3,210.37
合计	6,823.39	10,703.90	19,695.58

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4,109.31	37.69	63.69	4,045.62
一至二年	112.52	1.03	112.52	-
二至三年	3,900.00	35.77	1,122.51	2,777.49
三年以上	2,780.62	25.51	2,780.34	0.28
合计	10,902.44	100.00	4,079.05	6,823.39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等构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0.58 亿元、0.19 亿元、0.54 亿元和 0.1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0.05%、0.02%、0.05%和 0.0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0.39 亿元，降幅为 67.24%，主要原因为减值准备增加。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0.35 亿元，增幅为 184.21%，主要是因为新增了临时性的短期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0.14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0.40 亿元，降幅为 73.99%，主要原因为收回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押金	717.06	835.14	1,109.45
其他	4,825.46	3,279.36	4,691.54
减：减值准备	172.35	2,203.01	18.59
合计	5,370.17	1,911.49	5,782.40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4,818.67	89.74
一至二年	366.80	6.83
二至三年	159.75	2.97
三年以上	24.95	0.46
合计	5,370.17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91.00 亿元、477.10 亿元、441.45 亿元和 435.8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3%、38.68%、39.66%和 39.51%。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3.90 亿元，降幅为 2.83%。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35.65 亿元，降幅为 7.4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5.61 亿元，降幅为 1.27%。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663,834.88	864,440.43	1,235,586.96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净额	3,725,285.81	3,892,331.73	3,670,213.23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长期应收款项	10,707.26	-	-
其他长期应收款	14,713.95	14,253.91	4,188.87
合计	4,414,541.90	4,771,026.06	4,909,989.06

（6）应收票据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34 亿元、0.12 亿元、0.37 亿元和 0.7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相较 2022 年末下降 1.22 亿元，降幅为 91.04%，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动态调节票据余额。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0.25 亿元，增幅为 208.33%，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加。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0.38 亿元，增幅为 104.51%，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加。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变化较大，但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余额占当期期末的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01%、0.03%和 0.07%，整体比例很小。

（7）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0.24 亿元、0.13 亿元、0.12 亿元和 0.1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相较 2022 年末减少 0.11 亿元，降幅为 45.83%，主要原因为业务预付款项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相较 2023 年末减少 0.01 亿元，降幅为 7.6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相较 2024 年末减少 0.02 亿元，降幅为 18.61%。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其组成主要为发行人业务上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债务人均为非关联方。

（1）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66.75 亿元、536.83 亿元、490.02 亿元和 497.6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5.52%、43.52%、44.03%和 45.12%。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期限主要以中长期为主，因此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9.92 亿元，降幅为 5.2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6.81 亿元，降幅为 8.7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67 亿元，增幅为 1.56%。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886,196.39	1,124,803.97	710,258.33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净额	3,793,954.25	4,059,318.80	4,784,782.0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长期应收款项	133,663.88	146,079.43	117,476.22
其他长期应收款	86,348.86	38,087.23	54,952.35
合计	4,900,163.38	5,368,289.44	5,667,468.92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90,752.16	91,697.07	158,989.23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减值准备	256,334.79	187,355.42	118,502.9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长期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909.98	1,784.89	1,046.76
其他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9,204.50	6,124.61	78.58
合计	369,201.43	286,961.99	278,617.49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到期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3,532.46	43.53	1,051,372.07	44.02	1,482,205.31	63.06
1 至 2 年	465,785.53	24.93	583,574.42	24.43	476,104.23	20.26
2 至 3 年	251,117.20	13.44	327,597.96	13.71	132,403.35	5.63
3 年以上	338,288.32	18.10	426,113.73	17.84	259,828.90	11.05
合计	1,868,723.52	100.00	2,388,658.18	100.00	2,350,541.79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7,940.08	-	307,716.71	-	245,707.27	-
减：减值准备	90,752.16	-	91,697.07	-	158,989.23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1,550,031.27	-	1,989,244.40	-	1,945,845.29	-
其中：一年内到期	663,834.88	-	864,440.43	-	1,235,586.96	-
一年后到期	886,196.39	-	1,124,803.97	-	710,258.33	-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到期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94,797.57	49.75	4,351,824.48	48.97	4,103,825.39	43.42
1 至 2 年	2,576,860.21	30.57	2,612,612.89	29.40	2,714,140.68	28.72
2 至 3 年	1,233,043.47	14.63	1,217,427.89	13.70	1,571,447.85	16.63
3 年以上	425,334.04	5.05	704,730.15	7.93	1,061,638.14	11.23
合计	8,430,035.28	100.00	8,886,595.41	100.00	9,451,052.06	100.00
减：利息调整	654,460.43	-	747,589.46	-	877,553.90	-
减：减值准备	256,334.79	-	187,355.42	-	118,502.92	-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净额	7,519,240.06	-	7,951,650.53	-	8,454,995.25	-
其中：一年内到期	3,725,285.81	-	3,892,331.73	-	3,670,213.23	-
一年后到期	3,793,954.25	-	4,059,318.80	-	4,784,782.02	-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各行业生息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先进制造	1,985,806.87	21.09	2,256,746.56	21.99	2,461,231.69	22.94
能源环保	1,704,963.37	18.11	1,775,798.51	17.30	1,646,981.72	15.35
工程建设	1,939,557.81	20.60	1,699,657.27	16.56	1,462,447.64	13.63
城市公用	1,192,424.24	12.66	1,516,151.43	14.77	1,996,391.35	18.61
交通物流	1,088,458.13	11.56	1,273,764.95	12.41	1,463,997.48	13.64
文化旅游	771,275.92	8.19	787,443.20	7.67	732,855.40	6.83
医疗健康	632,052.82	6.71	751,389.17	7.32	721,686.10	6.73
其他	101,972.97	1.08	201,532.57	1.98	243,939.81	2.27
合计	9,416,512.14	100.00	10,262,483.67	100.00	10,729,531.19	100.00

注：生息资产包含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及其他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行业	直租/回租	回购条款	合同期限	非经营性项目
客户 1	50,253.97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49 个月	否
客户 2	50,094.69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48 个月 60 个月	否
客户 3	46,112.35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48 个月/54 个月	否
客户 4	45,427.61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60 个月	否
客户 5	40,231.40	工程建设	回租	是	36 个月/49 个月	否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行业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的主要客户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业务领域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前五大承租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前五大承租人应收款占比情况
先进制造	1,985,806.87	100,880.11	5.08%
工程建设	1,939,557.81	232,120.01	11.97%
能源环保	1,704,963.37	112,914.61	6.62%
城市公用	1,192,424.24	120,756.30	10.13%
交通物流	1,088,304.27	68,834.07	6.32%

(2)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0.38 亿元、69.19 亿元、67.41 亿元和 62.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5.61%、6.06% 和 5.7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19 亿元，降幅为 1.6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78 亿元，减幅为 2.5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47 亿元，降幅为 6.63%。

发行人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情况如下：

发行人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情况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动车辆	6 年	5%	15.83%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	2.71%-3.17%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16-25 年	15%	3.40%-5.31%

注：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为飞机，用于本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本公司根据飞机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及预计净残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77 亿元、18.56 亿元、18.59 亿元和 18.9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5%、1.50%、1.67% 和 1.7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79 亿元，增幅为 10.6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0.03 亿元，增幅为 0.1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0.33 亿元，增幅为 1.7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0,858.27	3.23	361,920.41	3.96	579,808.66	5.62	793,821.00	7.51
衍生金融负债	145.45	0.00	2,341.89	0.03	571.93	0.01	7,617.13	0.0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02,108.08	2.25	211,338.01	2.31	150,786.07	1.46	204,752.09	1.94
应付账款	171,625.11	1.91	212,339.65	2.33	239,590.95	2.32	324,835.18	3.07
预收款项	2,284.79	0.03	2,811.91	0.03	2,734.41	0.03	2,457.2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6,485.37	0.18	22,163.51	0.24	31,428.91	0.30	36,335.19	0.34
应交税费	38,665.37	0.43	44,378.36	0.49	59,976.84	0.58	74,284.77	0.70
其他应付款	75,695.99	0.84	53,092.59	0.58	97,792.47	0.95	131,808.81	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3,437.32	45.37	4,375,753.46	47.92	4,162,009.93	40.37	4,161,731.12	39.38
其他流动负债	11,441.44	0.13	27,195.34	0.30	61,799.94	0.60	18,435.99	0.17
流动负债合计	4,892,747.20	54.36	5,313,335.13	58.19	5,386,500.10	52.24	5,756,078.55	54.46
长期借款	1,917,315.60	21.30	1,622,075.56	17.76	2,209,235.72	21.43	2,312,682.01	21.88
长期应付款	445,123.76	4.95	449,729.63	4.93	492,327.43	4.77	550,816.44	5.21
应付债券	1,716,080.30	19.07	1,707,730.12	18.70	2,165,768.18	21.01	1,867,020.51	17.67
租赁负债	1,300.69	0.01	904.45	0.01	1,295.11	0.01	2,001.08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68	0.02	1,743.00	0.02	1,314.52	0.01	1,336.05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48.62	0.29	35,856.02	0.39	54,140.45	0.53	78,773.35	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8,107.64	45.64	3,818,038.79	41.81	4,924,081.39	47.76	4,812,629.46	45.54
负债合计	9,000,854.84	100.00	9,131,373.92	100.00	10,310,581.50	100.00	10,568,708.01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1,056.87 亿元、1,031.06 亿元、913.14 亿元和 900.09 亿元。从近三年的负债规模来看，发行人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基于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根据资产配置实际情况动态管理负债结构，适当压降负债规模。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6%、52.24%、58.19%和 54.36%。

1、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大。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79.38 亿元、57.98 亿元、36.19 亿元和 29.0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5.62%、3.96% 和 3.23%。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1.40 亿元，降幅为 26.9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1.79 亿元，降幅为 37.58%，主要原因为公司于年内偿还了短期借款。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7.11 亿元，降幅为 19.63%。发行人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其中质押借款以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提供质押。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占比较高，体现出公司具有优良的资本市场信誉、并与银行系统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短期借款分类¹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361,084.87	577,671.90	777,987.81
质押借款	-	-	12,536.00
应付利息	835.54	2,136.76	3,297.19
合计	361,920.41	579,808.66	793,821.00

（2）衍生金融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0.76 亿元、0.06 亿元、0.23 亿元和 0.0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0.01%、0.03% 和 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0.70 亿元，降幅为 92.11%，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风险中性原则对利率风险及外币融资产生的汇率风险开展套期保值，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波动导致衍生金融负债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0.17 亿元，增幅为 283.33%，主要原因为市场利率、汇率波动导致衍生金融负债同比增加。截至 2025 年 9 月

¹⁶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等的变化，财务报表比较期间的部分项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示。

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0.22 亿元，降幅为 93.79%，主要原因为市场利率、汇率波动导致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

（3）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2.48 亿元、23.96 亿元、21.23 亿元和 17.1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2.32%、2.33%和 1.9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8.52 亿元，降幅为 26.2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73 亿元，降幅为 11.39%。截止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4.07 亿元，降幅为 19.17%。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161,060.60	175,879.99	265,384.17
应付政府合作项目工程款	14,306.68	16,549.54	25,442.42
应付设备款	26,194.59	27,703.42	20,174.65
应付经销商服务费	3,098.26	3,698.60	3,575.70
应付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239.09	3,960.11	5,312.82
应付政府购买服务款项	1,266.90	1,266.90	3,517.39
其他应付账款	3,173.52	10,532.39	1,428.05
合计	212,339.65	239,590.95	324,835.18

（4）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18 亿元、9.78 亿元、5.31 亿元和 7.5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0.95%、0.58%和 0.8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3.40 亿元，降幅为 25.8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47 亿元，降幅为 45.71%，主要为代收款项及预提费用减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26 亿元，增幅为 42.57%，主要原因为应付股利

增加。

（5）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4 亿元、6.18 亿元、2.72 亿元和 1.1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4.34 亿元，增幅为 235.87%，主要原因为合同负债的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较 2023 年末减少 3.46 亿元，降幅为 55.99%，主要原因为本年结转了合同负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58 亿元，降幅为 57.93%，主要原因为继续涉入负债到期。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6.17 亿元、416.20 亿元、437.58 亿元和 408.3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8%、40.37%、47.92%和 45.3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0.03 亿元，增幅为 0.0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1.38 亿元，增幅为 5.1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29.23 亿元，降幅为 6.68%。上述变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动态管理负债的久期，保持资产负债久期的均衡匹配。

发行人基于守住流动性风险底线的原则，合理管控资产负债的久期，因此负债的久期与资产的久期保持相对均衡、匹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财务指标在该管理原则下有所波动。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5,147.76	1,787,162.12	1,771,037.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49,206.82	2,373,012.55	2,388,307.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8.89	1,835.26	2,386.38
合计	4,375,753.46	4,162,009.93	4,161,731.12

2、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1）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31.27 亿元、220.92 亿元、162.21 亿元和 191.73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1.88%、21.43%、17.76%和 21.3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10.35 亿元，降幅为 4.4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8.71 亿元，降幅为 26.5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9.52 亿元，增幅为 18.20%。上述变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动态管理负债的久期，保持资产负债久期的均衡匹配，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基于守住流动性风险底线的原则，合理管控资产负债的久期，因此负债的久期与资产的久期保持相对均衡、匹配，长期借款等财务指标在该管理原则下有所波动。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抵质押借款	383,439.03	601,911.10	800,305.64
信用借款	3,245,056.54	3,374,987.05	3,268,343.38
应付利息	18,727.74	19,499.69	15,070.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5,147.76	1,787,162.12	1,771,037.67
其中：抵质押借款	190,659.53	161,330.44	246,013.13
信用借款	1,815,760.48	1,606,331.99	1,509,953.88
应付利息	18,727.74	19,499.69	15,070.66
合计	1,622,075.56	2,209,235.72	2,312,682.01

（2）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5.08 亿元、49.23 亿元、44.97 亿元和 44.5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4.77%、4.93%和 4.95%。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客户保证金	499,716.07	568,211.94	695,342.53
递延收益	31,985.94	40,049.46	47,592.01
供应商及代理商保证金	9,495.71	8,873.92	9,831.94
飞机维修基金	39,678.39	30,258.46	32,565.47
其他	35,621.71	33,364.64	36,181.48
减：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161,060.60	175,879.99	265,384.1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付账款	2,468.50	8,590.88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239.09	3,960.11	5,312.82
合计	449,729.63	492,327.43	550,816.4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85 亿元，降幅为 10.6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26 亿元，降幅为 8.65%，主要原因为客户保证金减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0.46 亿元，降幅为 1.02%。

（3）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86.70 亿元、216.58 亿元、170.77 亿元和 171.6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7%、21.01%、18.70%和 19.0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9.88 亿元，增幅为 16.0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5.81 亿元，降幅为 21.1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0.84 亿元，增幅为 0.49%。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支持证券	1,004,485.11	1,427,016.31	1,069,169.82
中期票据	1,341,695.16	1,009,337.65	803,854.28

公司债	1,183,237.19	1,143,220.74	1,296,837.24
短期融资券	199,935.17	99,990.72	99,895.52
超短期融资券	279,924.64	499,859.85	499,762.27
资产支持票据	-	211,428.21	244,036.16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99,864.16	199,620.56
应付利息	47,659.69	48,063.10	42,151.74
合计	4,056,936.94	4,538,780.73	4,255,327.59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49,206.82	2,373,012.55	2,388,307.07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88 亿元、5.41 亿元、3.59 亿元和 2.6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2 年末减少 2.47 亿元，降幅为 31.35%，主要原因为资产证券化形成的继续涉入负债及业务预收款项下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1.82 亿元，降幅为 33.64%，主要原因为资产证券化形成的继续涉入负债等有所减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相较于 2024 年末减少 0.93 亿元，降幅为 25.96%。

3、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13.29 亿元、911.50 亿元、806.61 亿元及 800.6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1%、88.40%、88.33%及 88.95%。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800.6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租赁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主要为存续期内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0,858.27	3.63	361,920.41	4.49	579,808.66	6.36	793,821.00	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租赁负债）	4,082,281.32	50.99	4,374,354.57	54.23	4,160,174.67	45.64	4,159,344.74	45.55
长期借款	1,917,315.60	23.95	1,622,075.56	20.11	2,209,235.72	24.24	2,312,682.01	25.32
应付债券	1,716,080.30	21.43	1,707,730.12	21.17	2,165,768.18	23.76	1,867,020.51	20.44
合计	8,006,535.49	100.00	8,066,080.67	100.00	9,114,987.23	100.00	9,132,868.27	100.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052,005.20	50.61	4,009,143.73	49.70	4,520,785.95	49.59	4,784,664.08	52.39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139,072.76	1.74	145,923.42	1.81	187,435.26	2.06	224,083.89	2.45
国有六大行	1,918,632.37	23.96	1,977,541.25	24.51	1,945,887.83	21.34	1,829,165.07	20.03
股份制银行	884,546.26	11.05	887,620.46	11.00	858,194.42	9.41	765,455.38	8.38
地方城商行	421,920.57	5.27	278,887.45	3.46	566,965.83	6.22	779,034.03	8.53
地方农商行	158,885.84	1.98	131,532.61	1.63	206,729.42	2.27	248,973.18	2.73
其他银行	528,947.40	6.61	587,638.54	7.29	755,573.19	8.29	937,952.54	10.27
债券融资	3,122,145.53	38.99	3,050,246.25	37.82	2,894,604.80	31.76	2,938,145.64	32.17
其中：公司债券	1,142,995.23	14.27	1,202,661.03	14.92	1,162,045.08	12.75	1,317,247.04	14.42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779,375.63	22.22	1,602,075.51	19.86	1,520,059.42	16.68	1,413,863.65	15.48
海外债	199,774.68	2.50	245,509.71	3.04	212,500.31	2.33	207,034.95	2.27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832,384.76	10.40	1,006,690.69	12.48	1,699,596.48	18.65	1,410,058.55	15.44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832,384.76	10.40	1,006,690.69	12.48	1,644,175.93	18.04	1,317,181.95	14.42
其他	-	-	-	-	55,420.55	0.61	92,876.60	1.0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8,006,535.49	100.00	8,066,080.67	100.00	9,114,987.23	100.00	9,132,868.27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134,689.60	48.81
其中担保贷款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30,939.30	0.71
国有六大行	964,480.74	22.05
股份制银行	415,833.83	9.51
地方城商行	173,574.37	3.97
地方农商行	68,866.23	1.57
其他银行	480,995.13	11.00
债券融资	1,591,125.58	36.39
其中：公司债券	610,040.23	13.95
企业债券	-	-
债务融资工具	980,739.79	22.43
海外债	345.57	0.01
非标融资	-	-
其中：信托融资	-	-
融资租赁	-	-
保险融资计划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其他融资	647,324.41	14.80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647,324.41	14.80
其他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合计	4,373,139.59	100.00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800.6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 54.62%。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主要与其资产期限结构相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及有息债务期限结构的匹配情况如下：

近一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5]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453.87	424.94	48.62	15.50	942.94
占比	48.13%	45.07%	5.16%	1.64%	100.00%
近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3]年	(3,5]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437.31	343.04	16.79	3.51	800.65
占比	54.62%	42.84%	2.10%	0.4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2025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为48.13%，与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相近。因此，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期限及有息债务余额期限主要集中在3年以内，占比分别达到93.20%和97.46%。发行人3年及以内期限错配占比为4.26%，3年以上期限错配占比为4.26%。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授信总额共计1,108.2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540.35亿元，剩余授信额度567.88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在银行间以及交易所均进行过多次、多品种的直接债务融资，行业地位较高，市场认可度较好，直接债务融资渠道畅通。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953.03	6,141,395.45	6,470,965.53	7,170,18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535.52	4,842,841.98	5,675,255.56	7,726,843.2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17.51	1,298,553.46	795,709.97	-556,65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288.30	2,024,974.22	606,755.47	1,707,91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425.45	1,943,374.26	688,352.28	1,689,928.7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2.85	81,599.97	-81,596.81	17,98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7,060.43	4,386,121.20	6,387,375.65	7,245,00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766.37	5,938,987.72	6,805,528.83	6,765,230.0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05.94	-1,552,866.52	-418,153.17	479,772.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74	-417.76	496.81	6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25.33	-173,130.85	296,456.80	-58,83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7,548.95	664,274.28	837,405.13	540,948.3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17.02 亿元、647.10 亿元、614.14 亿元和 454.60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72.68 亿元、567.53 亿元、484.28 亿元和 429.75 亿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67 亿元、79.57 亿元、129.86 亿元和 24.84 亿元。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前期业务投放的租金逐步收回，收回的租金大于业务投放的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0.79 亿元、60.68 亿元、202.50 亿元和 197.03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8.99 亿元、68.84 亿元、194.34 亿元和 195.24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 亿元、-8.16 亿元、8.16 亿元和 1.79 亿元。发行人在确保流动性稳健的前提下，为了提升闲置资金收益率，结合市场收益率情况，择机申赎国债逆回购、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货币基金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因为闲置资金规模以及市场收益率波动导致申赎金额变化。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4.50 亿元、638.74 亿元、438.61 亿元和 384.71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6.52 亿元、680.55 亿元、593.90 亿元和 414.98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98 亿元、-41.82 亿元、-155.29 亿元和-30.27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06	1.00	1.11	1.00
速动比率	1.06	1.00	1.09	0.99
资产负债率	81.60%	82.05%	83.59%	84.88%
EBITDA（亿元）	37.26	53.24	60.71	5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	1.79	1.72	1.70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8%、83.59%、82.05% 和 81.60%。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58.80 亿元、60.71 亿元、53.24 亿元和 37.26 亿元；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0、1.72、1.79 和 2.02，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且保持稳定。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日常经营中需要配备较多的银行贷款等资金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模式及发展特点。

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较为稳定的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率。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6,491.29	831,853.77	869,013.38	870,578.75
二、营业总成本	294,494.03	526,395.43	515,044.51	509,485.55
其中：营业成本	206,797.65	411,002.02	383,950.69	373,969.44
税金及附加	4,156.76	4,681.11	2,760.47	4,463.99
业务及管理费用	82,450.38	111,751.93	124,957.34	128,156.71
财务费用	1,089.23	-1,039.63	3,376.00	2,895.41

加：其他收益	11,596.71	21,909.18	27,706.55	20,468.9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4.63	5,462.14	-2,256.84	4,24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456.86	11,329.73	-9,464.64	-14,231.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95,816.93	-151,219.80	-152,087.62	-159,18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935.48	-1,270.77	-2,450.10	-5,916.56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2.27	4,562.74	-190.27	-75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785.31	196,231.54	215,225.94	205,718.94
加：营业外收入	0.05	0.76	15.62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77	83.95	26.53	10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39.59	196,148.35	215,215.03	205,619.17
减：所得税费用	40,164.77	44,858.66	54,467.48	52,33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74.82	151,289.69	160,747.56	153,28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71.00	150,932.13	160,537.26	153,145.57
少数股东损益	303.82	357.56	210.30	143.28

1、营业总收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06 亿元、86.90 亿元、83.19 亿元和 52.65 亿元，近三年整体呈现下降的态势。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0.16 亿元，降幅 0.18%。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71 亿元，降幅为 4.27%。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52 亿元，降幅为 7.90%。

2、营业成本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7.40 亿元、38.40 亿元、41.10 亿元和 20.68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1.00 亿元，增幅为 2.67%。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2.70 亿元，增

幅为 7.03%。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4.60 亿元，降幅为 18.20%。

3、期间费用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2.82 亿元、12.50 亿元、11.18 亿元和 8.25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电子设备运转费等有所下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0.29 亿元、0.34 亿元、-0.10 亿元和 0.11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因为汇兑损失下降，净利息收入增长。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汇兑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失	3,506.51	1,898.35	4,307.89	2,287.56

4、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42 亿元、-0.95 亿元、1.13 亿元和 0.85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受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影响，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公允价值变动，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反映了公司远期购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等的公允价值随汇率、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汇率波动可能会使锁定外币负债汇率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但同时汇率波动也会使外币负债产生反向的汇兑损益，综合公允价值变动及汇兑损益来看，汇率敞口已通过外汇远期衍生金融产品锁定。发行人采用套期会计，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发行人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5、投资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42 亿元、-0.23 亿元、0.55 亿元和 0.34 亿元，其中，2023 年度投资收益为负主要为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等。

6、信用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5.92 亿元、15.21 亿元、15.12 亿元和 9.58 亿元。2023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减少 0.71 亿元，降幅为 4.46%；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减少 0.09 亿元，降幅为 0.59%；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5.01%。由于公司立足租赁本源，不断强化对宏观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逻辑的分析，科学调整资产布局，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持续完善风险预警体系，不断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发行人仍保持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于已核销、司法重整及对外转让等的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予以终止确认，具体包括：（1）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集团总部、公司关于核销的相关法规、制度，对部分符合核销条件的生息资产，在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核销，核销后拨备余额予以终止确认；（2）发行人对于根据司法流程重整、对外转让的生息资产，在完成重整或对外转让后拨备余额予以终止确认。

2024 年，发行人生息资产拨备核销金额为人民币 5.56 亿元，核销回收金额为 1.03 亿元，其他终止确认生息资产拨备金额为人民币 5.23 亿元。其中，发行人核销及其他终止确认的部分生息资产拨备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核销及其他终止确认的生息资产拨备金额（万元）
1	客户 1	4,469.39
2	客户 2	6,179.72
3	客户 3	1,294.82
4	客户 4	1,026.51
5	客户 5	2,432.99
6	客户 6	23,298.48
合计		38,701.91

发行人 2024 年度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56,421.30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减值损失	85,929.54
政府合作项目长期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1,125.09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13,079.89
合计	156,555.82

2024 年，发行人共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15.12 亿元，除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外，应收账款等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为-0.53 亿元。

7、其他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05 亿元、2.77 亿元、2.19 亿元和 1.16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增幅为 35.12%，主要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0.58 亿元，降幅为 20.94%。

8、资产减值损失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59 亿元、0.25 亿元、0.13 亿元和 0.09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减少 0.34 亿元，降幅为 57.63%，主要是因为回收租赁设备减值损失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少 0.12 亿元，降幅为 48.13%，主要是因为抵债资产减值损失等有所下降。

9、资产处置收益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8 亿元、-0.02 亿元、0.46 亿元和 0.11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 0.46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出售一架飞机经营租赁资产产生的收益。

10、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0.56 亿元、21.52 亿元、19.61 亿元和 15.97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33 亿元、16.07 亿元、15.13 亿元和 11.96 亿元。

2023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0.96 亿元，增幅 4.67%；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0.74 亿元，增幅为 4.8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赋能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资产长期稳健、风险可控。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0.94 亿元，降幅为 5.85%，主要是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国内新旧动能转换仍需时间，外部需求不足，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和应收款平均余额有所下降，利息收入有所下降；另外，公司持续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客户层级，优质客户对利率价格敏感、议价能力强，市场竞争激烈，净利差较上年有所下降。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0.60 亿元，降幅为 4.82%，主要是由于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14,616.29 万元 (港币)	55.36%

截至 2024 年末，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1,124.89 亿元、总负债 912.81 亿元、净资产 212.08 亿元。2024 年度，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83.42 亿元，净利润 15.24 亿元。

(2)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本/注册资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发行人	人民币1,306,420.00万元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4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通银行	最终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合并口径）

(1) 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¹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说明	2024年末 /2024年累计数	2023年末 /2023年累计数	2022年末 /2022年累计数	定价依据	产生原因	结算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	-	-	8,000.0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债券	-	15,600.00	31,500.0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Unican Limited ¹⁸	营业成本	-	-	2,200.72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用	6.28	1.60	2.12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提供服务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咨询费	261.96	133.82	176.65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业务拓展	电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8.07	1.89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业务拓展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债券发行成本及管理费等	3,544.54	6,798.01	5,051.12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42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¹⁷ 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可参考公司审计报告。

¹⁸ Unican Limited 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注销。

关联方	关联交易说明	2024年末 /2024年累计数	2023年末 /2023年累计数	2022年末 /2022年累计数	定价依据	产生原因	结算方式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72	442.05	463.6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59.10	-	99.91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银行		1.00	-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注：上表已按照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发行人近三年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皆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近一年关联交易中，主要是应付债券和其他权益工具，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皆约定了支付计划。其中，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应付债券金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海通证券承销公司发行债券时履行余额包销义务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交易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无。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 2 个客户涉及重大涉诉案件，涉诉金额共计 73,874.84 万元。重大涉诉案件均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常见争议，属于以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截止 2024 年末诉讼进展如下：

1、发行人与 A 单位合同纠纷一案

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以 A 单位等为被告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应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款 54,636.82 万元（含罚息等）。该案已被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已开庭审理，前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与 B 单位合同纠纷一案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以 B 单位等为被告，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两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应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款合计 19,238.02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截至 2024 年底，该案已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跟进诉讼进展。

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均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抵质押 权人	2024年末		期限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飞机维修基金等	银行机构	84,045.78	4.88%	不超过 7 年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给银行取得的贷款及以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银行机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1,065,772.51	61.88%	不超过 4 年
固定资产	为固定资产抵押贷款。	银行机构	572,393.53	33.24%	不超过 8 年
合计			1,722,211.82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172.22 亿元，其中受限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为 106.58 亿元，主要用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向金融机构借款；受限固定资产为 57.24 亿元，主要为飞机及办公用房抵押融资；受限货币资金为 8.40 亿元，主要为保证金存款及飞机维修基金；2024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为 106.58 亿元，占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净值的 11.75%。

除此之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其他限制用途资产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16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短期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海通恒信面临一定的资产质量下行压力。

2、行业监管与同业竞争风险。融资租赁行业严监管态势延续及业务同质化带来的行业竞争加剧将对海通恒信的业务发展形成挑战。

3、盈利能力承压。2024年以来，海通恒信资产端收益率承压，且拨备计提规模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盈利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4、业务转型风险。近年来，海通恒信业务重心逐步向新兴产业等领域倾斜，业务布局变化对资本、人才、技术及风控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2年1月28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评级报

告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在需要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108.2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40.3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67.8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金融机构	本月底授信总额(亿元)	截止本月已用额度(亿元)	剩余授信(亿元)
交通银行	84	45.96	38.04
中国银行	79.97	46.56	33.41
上海银行	70	25.98	44.02
邮政储蓄银行	60	32.55	27.45
农业银行	58	37.22	20.78
浦东发展银行	54.9	34.54	20.36
平安银行	50	12.86	37.14
工商银行	47	26.77	20.23
光大银行	44.5	12.84	31.66
进出口银行	40	3.79	36.21
其他金融机构	519.86	261.28	258.58
合计	1,108.23	540.35	567.88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60 只，发行规模达 1,301.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182.62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07.97 亿元，明细如下：

公司债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
1	26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6-01-13	2029-01-15	2031-01-15	5.00	10.00	2.15	10.00
2	25 恒信 Z1	海通恒信	2025-11-11	2028-11-13	2030-11-13	5.00	10.00	2.09	10.00
3	25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5-09-12	2028-09-16	2030-09-16	5.00	10.00	2.23	10.00
4	恒信 YK02	海通恒信	2025-07-10	-	2027-07-14	2.00	2.00	2.09	2.00
5	恒信 YK03	海通恒信	2025-07-10	-	2028-07-14	3.00	7.00	2.20	7.00
6	25 恒信 K1	海通恒信	2025-06-17	2028-06-19	2030-06-19	5.00	8.00	2.09	8.00
7	24 恒信 K1	海通恒信	2024-08-22	2027-08-26	2029-08-26	5.00	10.00	2.20	10.00
8	24 恒信 Z1	海通恒信	2024-07-26	-	2029-07-30	5.00	5.00	2.28	5.00
9	24 恒信 G4	海通恒信	2024-06-21	2027-06-25	2029-06-25	5.00	10.00	2.29	10.00
10	24 恒信 G2	海通恒信	2024-05-16	2027-05-20	2029-05-20	5.00	10.00	2.48	10.00
11	24 恒信 Y2	海通恒信	2024-03-12	-	2027-03-14	3.00	5.00	3.00	5.00
12	24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4-01-11	2026-01-15	2028-01-15	4.00	10.00	3.03	10.00
13	23 恒信 G3	海通恒信	2023-10-20	2025-10-24	2027-10-24	4.00	10.00	3.47	10.00
14	23 恒信 G2	海通恒信	2023-07-21	2026-07-25	2028-07-25	5.00	10.00	3.63	10.00
15	23 恒信 G1	海通恒信	2023-06-20	2026-06-26	2028-06-26	5.00	10.00	3.80	10.00
16	23 恒信 K1	海通恒信	2023-04-13	-	2026-04-17	3.00	10.00	3.90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137.00	-	137.00
公司债小计						-	137.00	-	137.00
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
1	26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	2026-03-16	2028-03-18	2030-03-18	4.00	10.00	1.90	10.00
2	26 海通恒信 SCP003	海通恒信	2026-03-05	-	2026-10-16	0.61	8.00	1.64	8.00
3	26 海通恒信 SCP002	海通恒信	2026-02-09	-	2026-10-23	0.70	10.00	1.72	10.00
4	26 海通恒信 SCP001	海通恒信	2026-02-03	-	2026-09-18	0.62	10.00	1.70	10.00
5	25 海通恒信 MTN005	海通恒信	2025-12-09	2028-12-11	2030-12-11	5.00	10.00	2.20	10.00
6	25 海通恒信 CP003	海通恒信	2025-11-13	-	2026-11-13	1.00	10.00	1.75	10.00

7	25 海通恒信 CP002	海通恒信	2025-08-12	-	2026-08-13	1.00	8.00	1.74	8.00
8	25 海通恒信 SCP005	海通恒信	2025-08-08	-	2026-04-24	0.70	10.00	1.69	10.00
9	25 海通恒信 MTN004	海通恒信	2025-08-04	2028-08-06	2030-08-06	5.00	12.00	2.00	12.00
10	25 海通恒信 MTN003	海通恒信	2025-05-21	2028-05-23	2030-05-23	5.00	10.00	2.15	10.00
11	25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	2025-04-17	2028-04-21	2030-04-21	5.00	10.00	2.22	10.00
12	25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	2025-01-06	2028-01-08	2030-01-08	5.00	8.00	1.92	8.00
13	24 海通恒信 MTN004	海通恒信	2024-12-02	2027-12-04	2029-12-04	5.00	10.00	2.25	10.00
14	24 海通恒信 MTN003	海通恒信	2024-11-04	2027-11-06	2029-11-06	5.00	10.00	2.49	10.00
15	24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	2024-04-11	2027-04-15	2029-04-15	5.00	10.00	2.60	10.00
16	24 海通恒信 MTN001	海通恒信	2024-03-04	-	2027-03-06	3.00	10.00	2.80	10.00
17	23 海通恒信 MTN003	海通恒信	2023-08-22	-	2026-08-24	3.00	10.00	3.46	10.00
18	23 海通恒信 MTN002	海通恒信	2023-06-02	-	2026-06-06	3.00	10.00	3.81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176.00	-	176.00
其他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
1	恒信 87 次	海通恒信	2026-01-09	-	2030-08-26	4.62	0.35	-	0.35
2	恒信 87A2	海通恒信	2026-01-09	-	2027-11-26	1.87	2.65	2.20	2.65
3	恒信 87A1	海通恒信	2026-01-09	-	2026-11-26	0.87	4.00	1.95	4.00
4	G 恒信 5 次	海通恒信	2025-12-19	-	2034-05-22	8.42	0.50	-	0.50
5	G 恒信 5 优	海通恒信	2025-12-19	-	2026-11-23	0.93	9.50	1.84	9.50
6	恒信 86 次	海通恒信	2025-12-02	-	2028-09-26	2.82	0.50	-	0.50
7	恒信 86A3	海通恒信	2025-12-02	-	2028-03-26	2.31	1.40	2.10	1.40
8	恒信 86A2	海通恒信	2025-12-02	-	2027-09-26	1.82	3.70	1.95	3.70
9	恒信 86A1	海通恒信	2025-12-02	-	2026-09-26	0.82	4.40	1.78	4.40
10	恒信 85 次	海通恒信	2025-10-23	-	2031-10-26	6.01	0.35	-	0.35
11	恒信 85A2	海通恒信	2025-10-23	-	2028-01-26	2.26	2.40	2.10	2.40
12	恒信 85A1	海通恒信	2025-10-23	-	2026-10-26	1.01	4.25	1.81	1.77
13	恒信 84 次	海通恒信	2025-09-05	-	2028-05-26	2.72	0.50	-	0.50
14	恒信 84A3	海通恒信	2025-09-05	-	2027-11-26	2.22	0.60	2.25	0.60
15	恒信 84A2	海通恒信	2025-09-05	-	2027-08-26	1.97	3.20	2.10	3.20
16	恒信 84A1	海通恒信	2025-09-05	-	2026-08-26	0.97	5.70	1.82	1.9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17	恒信 80 次	海通恒信	2025-08-06	-	2030-04-26	4.72	0.40	-	0.40
18	恒信 80A3	海通恒信	2025-08-06	-	2027-07-26	1.97	0.50	2.03	0.50
19	恒信 80A2	海通恒信	2025-08-06	-	2027-04-26	1.72	2.50	1.95	2.50
20	恒信 80A1	海通恒信	2025-08-06	-	2026-07-26	0.97	4.60	1.79	1.35
21	G 恒信 4 次	海通恒信	2025-06-10	-	2032-06-26	7.04	0.60	-	0.60
22	G 恒信 4A3	海通恒信	2025-06-10	-	2028-03-26	2.79	1.30	2.20	1.30
23	G 恒信 4A2	海通恒信	2025-06-10	-	2027-09-26	2.30	5.40	2.00	5.40
24	G 恒信 4A1	海通恒信	2025-06-10	-	2026-03-26	0.79	4.70	1.83	0.35
25	恒信 83 次	海通恒信	2025-04-25	-	2028-02-26	2.84	0.75	-	0.75
26	恒信 83A3	海通恒信	2025-04-25	-	2027-08-26	2.34	2.00	2.40	2.00
27	恒信 83A2	海通恒信	2025-04-25	-	2027-02-26	1.84	5.85	2.20	5.75
28	海通恒信 3 20280313	海通恒信	2025-03-13	-	2028-03-13	3.00	10.00	3.00	10.00
29	恒信 82 次	海通恒信	2025-01-14	-	2029-12-26	4.95	0.25	-	0.25
30	恒信 82A2	海通恒信	2025-01-14	-	2026-09-26	1.70	1.90	2.10	0.81
31	恒信 79 次	海通恒信	2024-12-27	-	2032-11-26	7.92	0.50	-	0.50
32	恒信 79A3	海通恒信	2024-12-27	-	2027-08-26	2.66	0.40	2.50	0.40
33	恒信 79A2	海通恒信	2024-12-27	-	2027-05-26	2.41	3.70	2.19	2.18
34	恒信 78 次	海通恒信	2024-11-21	-	2029-08-26	4.76	0.50	-	0.50
35	恒信 78A3	海通恒信	2024-11-21	-	2027-02-26	2.27	1.00	2.50	1.00
36	恒信 78A2	海通恒信	2024-11-21	-	2026-08-26	1.76	3.90	2.30	1.18
37	恒信 77 次	海通恒信	2024-09-19	-	2028-01-26	3.35	0.50	-	0.50
38	恒信 77A3	海通恒信	2024-09-19	-	2027-01-26	2.35	1.20	2.29	1.20
39	恒信 77A2	海通恒信	2024-09-19	-	2026-07-26	1.85	3.80	2.19	1.64
40	恒信 76 次	海通恒信	2024-05-28	-	2026-11-26	2.50	0.50	-	0.50
41	恒信 76A3	海通恒信	2024-05-28	-	2026-11-26	2.50	0.80	2.39	0.80
42	恒信 76A2	海通恒信	2024-05-28	-	2026-05-26	1.99	3.80	2.38	0.21
43	海通恒信 3.65 20270319	海通恒信	2024-03-19	-	2027-03-19	3.00	10.00	3.65	10.00
44	恒信 74 次	海通恒信	2023-12-22	-	2028-05-26	4.43	0.73	-	0.73
45	恒信 74A3	海通恒信	2023-12-22	-	2026-11-26	2.93	1.00	3.60	1.00
46	恒信 74A2	海通恒信	2023-12-22	-	2026-05-26	2.42	5.90	3.40	0.56
47	恒信 71 次	海通恒信	2023-11-03	-	2028-12-26	5.15	0.50	-	0.50
48	恒信 71A3	海通恒信	2023-11-03	-	2026-04-27	2.48	0.80	3.50	0.02
49	恒信 68 次	海通恒信	2023-08-08	-	2027-06-28	3.89	0.50	-	0.50
50	恒信 68A3	海通恒信	2023-08-08	-	2026-03-26	2.63	0.60	3.30	0.58
51	恒信 66 次	海通恒信	2023-05-24	-	2027-12-27	4.59	0.50	-	0.27
52	恒信 56 次	海通恒信	2022-09-08	-	2027-08-26	4.96	0.60	-	0.51
其他小计						-	126.48	-	94.97
合计						-	439.48	-	407.97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亿元

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量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4.00 亿元。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总注册金额 (亿元)	可用余额 (亿元)	已用金额 (亿元)	批文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超短期融资券	80	52	28	中市协注〔2025〕SCP370号	2025.12.08	2027.12.08	偿还有息债务
短期融资券	30	12	18	中市协注〔2025〕CP82号	2025.07.24	2027.07.24	偿还有息债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	62	38	证监许可〔2025〕701号	2025.04.03	2027.04.03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40	31	9	证监许可〔2025〕697号	2025.04.03	2027.04.03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续发行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续发行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续发行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期货及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¹⁹负责监督。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二）信息披露的程序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由相关部门分工制作，提供信息部门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及合规性检查。

（3）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

¹⁹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监事职权。下同。

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4）在内幕消息披露之前，应确保该消息绝对保密，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消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若无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内幕消息可能已经外泄，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1)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3)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 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说明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

（2）临时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报告的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1)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2)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4) 对于只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对于须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和/或有关材料，应按监管规

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等，及时对外披露；

5) 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说明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职责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 （1）负责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
- （2）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3）参与组织协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报送及公告工作；
- （4）具体办理股权管理事务，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并保管相关资料；
- （5）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公开报道，以及公司证券的交易情况，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并提出有关信息披露的建议；
- （6）经授权回答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回应涉及内幕消息的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
- （7）掌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的更新情况，并及时提出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修改建议；
-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承担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 （1）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3）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5）跟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价格和交易量变化情况，在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公开报道，提请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6）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7）协助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1）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有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2、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负责本制度的监督，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分管工作范围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子公司信息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未经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

对于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各子公司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的披露时间。各子公司编制的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2、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制度

公司的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安排专人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和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定期报告：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管理报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2）不定期报告：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等（如涉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自身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本期续发行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06 亿元、86.90 亿元、83.19 亿元和 52.6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0.56 亿元、21.52 亿元、19.61 亿

元和 15.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3 亿元、16.07 亿元、15.13 亿元和 11.96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稳定的经营收入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717.02 亿元、647.10 亿元、614.14 亿元和 454.60 亿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充沛，可为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偿还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授信总额共计 1,108.2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40.3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67.88 亿元。

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截至目前成功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美元债券和境外人民币债券等。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货币资金

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作为偿债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21 亿元、93.36 亿元、74.83 亿元和 71.9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8.40 亿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发行人自由货币资金 66.43 亿元，是本期续发行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重要部分。

（二）其他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主要部分均为应收融资租赁款，且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可回收质量较好，对偿债能力形成了一定保障。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分别为 1,057.75 亿元、1,013.93 亿元、931.47 亿元和 933.5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为 106.58 亿元，剔除所有权受限的融资资金业务应收款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作为充足、良好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续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续发行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续发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续发行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资金监管银行作为本期续发行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此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

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或存续阶段内将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财务承诺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中提及的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外其他相关约定的、第（三）项、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违约责任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上述违约事件中，违反第（一）项中提及的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外其他相关约定的、第（三）项、第（六）项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采取以下救济方案后，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其违约责任：

（1）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股东不得分红；

（2）自公告之日起直至违约事件的影响消除前，发行人股东不得减资。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四、争议解决方式存在冲突时的解决方法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判。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 总则

1.1 为规范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本期债券下的每一期发行；若本期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

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

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

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

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且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F

联系人：王哲、黄郅栋

联系电话：021-38966568

传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012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3月3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华泰联合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华泰联合证券。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华泰联合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并根据华泰联合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华泰联合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

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泰联合证券，并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2.8 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泰联合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划付情况的相关凭证等。

2.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华泰联合证券，按照

华泰联合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聘请受托管理人；（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

华泰联合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华泰联合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

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华泰联合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华泰联合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对华泰联合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其专人【柏怡雯、职务:融资经理和联系方式:021-6135534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华泰联合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华泰联合证券。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泰联合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华泰联合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2.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泰联合证券。

2.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华泰联合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华泰联合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华泰联合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联合证券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

2.21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华泰联合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2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24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25 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26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华泰联合证券。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华泰联合证券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华泰联合证券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华泰联合证券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4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华泰联合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华泰联合证券必要的支持。

3.5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华泰联合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华泰联合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华泰联合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8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每年一次对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9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10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1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华泰联合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2 华泰联合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华泰联合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华泰联合证券不予承担或垫付。

3.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5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华泰联合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华泰联合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华泰联合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华泰联合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华泰联合证券不予承担或垫付。

3.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8 华泰联合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9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20 除上述各项外，华泰联合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主要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

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2 华泰联合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用为 10 万元。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均为含增值税的金额，含税总金额为：不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且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寄送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予受托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170

发行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764705772U

银行账号：1001199409016228465

户名：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金钟支行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1-61355388

3.23 华泰联合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24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5 华泰联合证券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华泰联合证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于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华泰联合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华泰联合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华泰联合证券在知道或应

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华泰联合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华泰联合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华泰联合证券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华泰联合证券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华泰联合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华泰联合证券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华泰联合证券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华泰联合证券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华泰联合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泰联合证券。

5.2 华泰联合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华泰联合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华泰联合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华泰联合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华泰联合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华泰联合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华泰联合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华泰联合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

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华泰联合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华泰联合证券在原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 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华泰联合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华泰联合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华泰联合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华泰联合证券丧失该资格；

(3) 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华泰联合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华泰联合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华泰联合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9.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上海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本期债券发行之日。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协议终止。

12.通知

12.1 在任何情况下，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发行人收件人：柏怡雯

发行人传真：-

华泰联合证券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F

华泰联合证券收件人：王哲、黄郅栋

华泰联合证券传真：021-38966568

12.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2.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2.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附则

13.1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华泰联合证券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华泰联合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3.2 协议对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3.3 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3.4 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各执贰份，其余各份由华泰联合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宇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邮政编码：200010

网址：www.utfinancing.com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项目主办人：李杨

项目组成员：李天峰

联系电话：021-3803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项目主办人：王哲

项目组成员：黄郅栋

联系电话：010-57601916

传真：010-5769199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赵志东、徐麟

联系电话：13524886508

传真：021-5598989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经办会计师：孙维琦、李新新

联系电话：021-61412163

传真：021-6335017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人：李萍、高飞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387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续发行债券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40,846,824 股，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为 29.64%；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559,153,176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为 55.3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情况。发行人董事毛宇星同时兼任国泰海通证券副总裁；发行人董事张信军同时兼任国泰海通证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整合工作办公室主任；发行人董事吴淑琨同时兼任国泰海通证券战略发展部联席总经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联席主任；发行人董事张少华同时兼任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资产负债部总经理。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

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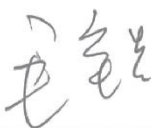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宇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毛宇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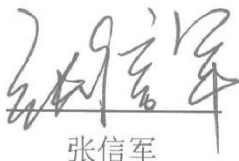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信军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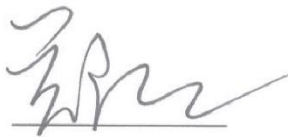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郑欢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吕彤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剑丽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淑琨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少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健
吴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姚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曾庆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胡一威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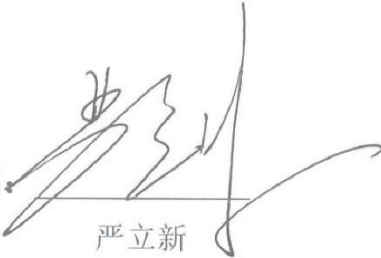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严立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达

傅达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和平

刘和平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丹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晓平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桑琳娜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骏

姚骏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尚鸿

王尚鸿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万许兵

万许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杨

李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公司章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晓曦
刘晓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洪涛
李洪涛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赵志东 徐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6)第Q0038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S00060号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P03043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曾浩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新



2026年3月3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联系人：陈怡

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utfinancing.com/>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人：沈姗姗、李杨

电话：021-3803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联系人：王哲、黄郅栋

电话：021-38966568

传真：021-38966500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傅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电话：021-61355388

传真：021-61355380

邮箱：Treasury@utflc.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陈怡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邮箱：Elaine.Chen@utflc.com